

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 交付信託可行性之研究

潘 秀 菊

陳 佳 聖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可行性之研究

目錄大綱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重點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一、文獻分析法	4
二、比較研究法	4
三、演繹歸納法	5
第四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我國入住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簡介	8
第一節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發展概說	8
一、我國養護機構之起源與發展	8
二、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之分類與運作之型態	10
三、我國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監理機制	11
第二節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相關之規範	13
一、我國老人福利法關於養護機構之規定	13
二、我國老人養護機構相關之法令規定	14
三、我國老人養護機構入住契約之規範－以「養護（長期照護）契約」為例	17
第三節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案例－以民間設立之老人住宅為例	21
一、我國入住契約預付入住款項（押租金）之案例－潤福銀髮專用住宅	22
二、我國入住契約預付入住保證金之案例－長庚養生文化村	23
第三章 入住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探討	24
第一節 入住款項與保證金之性質與風險	24
一、入住款項與保證金之性質	24
二、預付款之風險	24
三、養護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規範之探討	25
第二節 商品預收費用信託運用之實務	27

一、禮券預收款信託	27
二、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	33
第三節 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運用	38
一、法源依據	39
二、信託目的	39
三、受益人	40
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40
五、信託期間	41
六、委託人之義務	41
七、受託人之角色定位	41
八、信託財產之提領	41
九、信託關係之終了（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42
第四章 日本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保全措施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	
簡介－以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為例	43
第一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發展概說	43
一、日本「收費老人之家」之起源與發展	44
二、日本老人福利機構之分類與「收費老人之家」運作之型態	45
三、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監理機制	46
第二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相關之規範	48
一、日本「老人福利法」關於「收費老人之家」之規定	49
二、關於「收費老人之家設置營運標準指導方針」之規定	50
三、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契約之規範	52
第三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案例	52
一、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契約之案例－有料老人ホームつばき苑（大分県）	52
二、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案例－入住金保全信託（朝日信託）	54
第四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之分析與比較	59
一、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之分析	59
二、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與我國商品預收費用信託主要之差異	62
三、小 結	62
第五章 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相關問題之探討及修法建議－代結	

論	64
第一節 相關問題之探討	64
一、應交付信託之主體	64
二、應交付信託財產之客體與額度	65
三、信託目的之內容	66
四、入住者如何受到應有之保障	66
五、受益人代理人及受益人會議	66
第二節 修法建議	67
一、建議增訂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或保證金信託」之法源依據	68
二、建議增訂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68
三、建議增訂老人養護機構未將養護契約預付費用交付信託之罰則	69
第三節 建議增訂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實施辦法	70
一、主管機關之範圍	70
二、實施辦法之內容	70
三、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	77
參考文獻	82
附錄 建議增訂、修正之老人福利法條文對照表	85

圖表目錄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7
圖 2	禮券信託預收款信託架構圖.....	29
圖 3	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架構圖.....	34
圖 4	「朝日信託入住金保全信託」關係圖.....	55

第一章 緒 論

我國於民國 82 年（1993 年）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推計將於民國 107 年（2018 年）時，此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而至民國 114 年（2025 年）時，此比率將再超過 20%，使我國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之一員¹；同時，伴隨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持續下降造成之少子化結果與我國國民平均壽命不斷之延長，未來社會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²。此等現象變遷之速度，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對我國未來發展之挑戰也會更為嚴峻³，高齡少子化社會相關因應之措施，除了民間以外，政府亦須及早籌謀因應之對策⁴。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根據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經驗，隨著老年人口增加，慢性疾病及身心功能障礙之人口也會隨之急劇上升，繼而對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均產生大量需求；此外，研究指出，隨著社會環境、觀念之變化，未來家庭型態將產生改變，子女扮演照顧撫養老人之角色亦將漸形式微⁵；相關研究亦指出，老人擁有較高教育程度與白領職業素質者，將於老人在失去家庭角色與地位之際，產生強烈獨立而非依賴之情勢⁶，雖然大多數老人仍與子女同住，但單獨或只與配偶同住者，則

¹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 年 9 月初版，頁 13。

² 主要國家 1960-2060 年總生育率、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 年 9 月初版，頁 59-61。

³ 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我國老年人口自 100 年起開始成長加速（65 歲以上人口成長率開始增加），且於 103 至 114 年間成長率超過 4%，人數將大幅增加，之後成長趨緩，且自 140 年後老年人口開始減少，推計老年人口將由 103 年之 281.2 萬人，至 150 年增加為 735.6 萬人，再增加 1.6 倍，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 年 9 月初版，頁 14；截至 104 年底，我國戶籍登記 65 歲以上人口統計為 293 萬 8,579 人，占全體總人口數（2,349 萬 2,074 人）的 12.51%，105 年第 3 週內政統計通報（104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0225&page=1，（2016/6/9 到訪）。

⁴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前言，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343 號修正發佈。

⁵ 林榮春、黃百麟，台北市老人安養護機構經營管理之研究，收錄於第九屆科際整合管理研討會，2005 年，頁 680。

⁶ 謝高橋，老人住居安養的問題及方向，社區發展季刊，第 64 期，1993 年 12 月，頁 43；研究亦指出，不論是何種人口群，教育因素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影響力，顯示機構養老涉及到價值觀念的改變，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能接受機構養老的生活方式，教育程度愈低者則較抗拒此

有擴大之現象⁷。

因此，具有長期照顧、安養功能等老人福利機構或是專為高齡設計之老人住宅，即逐漸成為高齡者或其家屬等，在居住安排及規劃時，不同於以往同住之選擇。然而，入住者於使用或接受其提供之服務前，往往須預繳一定期間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⁸，以擔保使用或接受其服務期間應支付之費用；然與此相對，若此等預付「入住款項（例如：租金、押租金、服務費用、代收之水電費等）」或「保證金」，未有適當之保全措施時，除了公辦公營之機構可直接透過政府主管機關接手處置外，則恐於民間業者面臨經營困難之時，出現無法繼續運作而影響入住者權益之情形，而有事先思考相關預防措施之必要。關於此，若以日本「收費老人之家（有料老人ホーム）⁹」為例¹⁰，因平成 18 年（2006 年）「老人福利法（老人福祉法）」修正施行¹¹，其以強化保護入住者之觀點出發，對業者收取之「預付款（前払金）」¹²，要求須明示該預付款算定基礎之書面及應說明該預付款必要之保全措施（諸如「交付信託」等）之新義務¹³，並賦予都道府縣檢查權與強化相關之規範以為確保。其規定，於我國相關法制之設計與檢討時，誠可作為比較參考之對象。

考量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未來民眾對於具有長期照顧、安養功能等老人福利機構或是專為高齡設計之老人住宅之需求將更形殷切，如能借鏡日本經驗，

種老年生活型態，石決，中高齡人口選擇機構養老方式預測因素之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第 22 期，2009 年 11 月，頁 23。

⁷ 謝高橋，老人需求與老人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季刊，第 67 期，1994 年 9 月，頁 184。

⁸ 例如：長庚文化養生村，入住時須預繳一年住宿費作為入住保證金，於退住時無息退還，收費標準表，長庚養生文化村網站，網址：https://www1.cgmh.org.tw/cgv/serv_01_01.htm，（2016/6/9 到訪）。

⁹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有料老人ホーム）」主要規定於日本老人福利法第四章之二（平成 2 年 6 月 29 日法律第 58 号），因其性質乃有別於過往日本老人福利法原本規範之老人福利機構，故特設專章規範；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為提供住居及日常服務機能兼備之高齡者使用導向之民間設施，矢田尚子，有料老人ホーム，收錄於丸山英氣編「高齡者居住法」，信山社，2003 年 12 月，第 1 版，頁 103。

¹⁰ 截至 2014 年 7 月日本厚生勞動省調查統計，日本民間「收費老人之家」定員數為 387,666 人，其利用人數僅次於日本「介護老人福祉設施」之利用者 538,900 人（同年 10 月統計數字），於日本高齡化社會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はじめに，公益社団法人全国有料老ホーム協会，平成 26 年度有料老人ホームにおける前払金の実態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報告書，2015 年 3 月，頁 1。

¹¹ 老人福祉法平成 17 年 6 月 29 日法律第 77 号。

¹² 於此次修法前，一般民間多稱其為「一時金（一時金）」，即入住前須一次付清之價金，因其名目眾多，性質不一，為使法律關係單純，遂以法律明定。

¹³ 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6 項；介護服務基礎強化之介護保險法等一部修正法律（平成 23 年法律第 72 號）第 29 條第 7 項。

將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為更有效之監管運用，應能對民眾提供更周全之保障，並利於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及業者之參考運用。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重點

本研究之範圍，以我國之老人養護機構為對象¹⁴，本研究所稱之「養護機構」泛指我國「老人福利法」及其相關規範下之「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並著重其締約時與入住者約定應預付前述「入住款項」或繳交「保證金」之類型，探討其所收受於入住時預付之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管理之可行性。雖然日本在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修正其「老人福利法」，從保護入住者之角度對「收費老人之家」所收受之預付款，課予其為必要之保全措施之新義務，而該保全措施之方法，依厚生勞動大臣定收費老人之家設置者應設措施第 2 點之規定，關於預付款保全措施之方法如下：

- 一、銀行連帶保證：由銀行等（銀行，信託銀行，信用金庫，農林中央金庫等）簽訂，為相當保全金額部分之連帶保證委託契約。
- 二、保險業者之保證保險：返還債務不履行對人居者之損害等相當保全金額部分，簽訂由保險業者填補之保證保險契約。
- 三、信託保證：與經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關或信託公司，締結支付預付款人居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
- 四、社團法人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入住者基金制度：與為增進高齡者福祉為目的設立之一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間締結保全契約，比照 1～3 作為都道府縣知事認可之方式。現有「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人居者基金制度」。參考厚生勞動大臣所定收費老人之家設置者應設措施（平成 18 年厚生勞動省告示第 266 號）。

而我國有關預付費用之保全措施，在「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為

¹⁴ 我國之養護機構，依入住者之型態為區分，容不限於老人，尚包含遊民、殘疾、兒少等類型，本研究之對象乃以老人養護機構為主，特此陳明。

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經濟部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5 年（2006 年）10 月 1 日修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發行禮券業務必須自五種機制（信託、銀行履約保證、同業互保、公會連保或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中任選一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信託乃是其中一種保全措施。但在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對於該預收費用之保全措施，乃是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該強制信託措施自民國 92 年（2003 年）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施行。由於本文之主題係在探討信託之可行性，故僅就信託之保全措施為核心；基此，乃就我國已施行之預收款信託，包括：「禮券預收款」與「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及日本「收費老人之家」之「預付款」信託為例，作分析比較，檢視現行相關制度及規定後，提出符合我國國情及實務可行之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可行性分析、運作模式、相關配套措施與具體修法之建議¹⁵。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蒐集有關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相關法令規章、專書、期刊雜誌、研討會論文集、研究報告、碩博士論文及網路上各種學術著作及資料，加以彙整和分析歸納，藉以瞭解學界、實務界之研究結果及趨勢，除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導引出本研究之核心及實務上操作之模式。

二、比較研究法

在比較研究法方面，主要是針對主題，藉由分析我國與日本有關制度之實

¹⁵ 此等預先給付或收取之款項或費用，自給付一方而言可謂「預付」；自收受之一方而言則謂「預收」，我國現行之「禮券預收款」信託與「生前預收款」信託，乃採自收受之一方加以描述之用語，而日本「老人之家」之「預付款」信託，乃採自給付之一方描述之用語，為與實際用語相符，避免產生更多混淆，本研究仍以原名稱為據，並此陳明。

施，尤其是我國禮券及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與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保全信託等相關法制與實務，並作為結論提出之參考。

三、演繹歸納法

任何制度之建立，都是為了解決目前存在之問題，並有其欲達成之目標與願景，然而新制度既然係經由人為設計，必有其未預見之缺陷與弱點，就我國與日本有關預收（付）款信託而言，至今已有諸多討論，藉由這些討論之分析，可發現相關問題及不同之解決建議。惟就本研究之主題，仍以我國為核心，參考現有制度之相關規定與爭議及外國之立法例，透過對前述資料之演繹及歸納，而勾勒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作為我國未來相關法令修訂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內容共分為五章，除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重點、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外，茲就各章探討之內容說明如下：

第二章係就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之運作為介紹，首先就我國養護機構之演進與分類簡述我國養護機構之起源與發展；其次，於養護機構中依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之現況，分析目前老人養護機構之收費與監理機制；另簡介現有養護契約之特性與內容及其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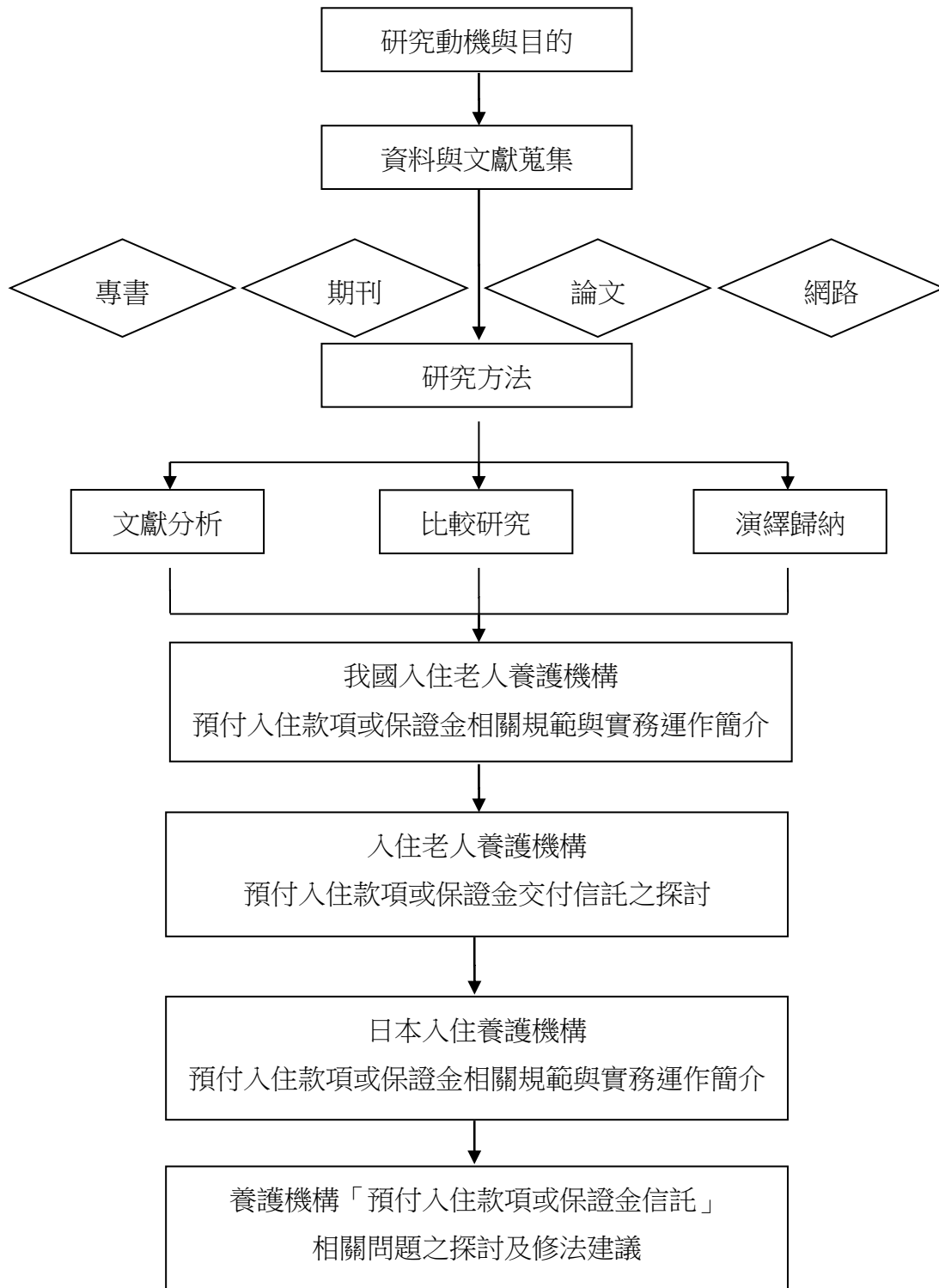
第三章係就我國入住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為深入探討，包含：入住款項與保證金之性質、入住款項與保證金預付之風險與入住款項與保證金之保全措施；其次為我國預收款信託之運用類型與法律關係之探討，包含：「禮券預收款」與「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之規範；最末兼論我國預收款信託之運用，自「禮券預收款」與「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規範，進而檢視探討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

第四章係以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為例，探討其預付款信託之相關規範與實務。首先簡介日本老人安養機構之發展、日本老人安養機構之分類與運作之型態及其中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監理機制；其次就日本「老

人福利法」關於「收費老人之家」之規定、「收費老人之家設置營運標準指導方針」之規定及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契約」之規範為說明；並就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之實務運作，分舉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契約」及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案例以供分析與參考。

第五章乃就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以下簡稱「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提出相關問題之探討及修法之建議以代結論。針對「保證金」及「預付一定期間以上之費用」所預收（付）之款項，因有交付信託之必要性，建議增訂交付信託相關之法源依據；其次，為確保業者能確實遵守履行，建議增訂違反交付信託規定相關之罰則；最末，草擬建議增訂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範。茲將本研究架構以圖 1-1 表示：

圖 1：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文製作

第二章 我國入住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簡介

本章主要以考察之觀點出發，自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之發展，觀察其分類與運作型態及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監理機制，並檢視現行法制之規範及實務案例，爰作為本研究探討之基礎。

第一節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發展概說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之發展，與光復後社會經濟變化及老人福利政策有關；亦受「老人福利法¹⁶」修正之影響，而有不同之轉變。

一、我國養護機構之起源與發展

我國養護機構之演進與福利政策之措施有關¹⁷，其福利思想主要承襲儒家社會慈善觀念與制度，依相關研究整理，自臺灣光復後，可略分為以下三個不同時期¹⁸：

（一）光復後之第一時期（1945 年~1970 年）

民國 34 年（1945 年）臺灣光復後，各縣市依據中央政府在大陸頒布之「社會救濟法¹⁹」和「救濟院規程²⁰」，陸續成立省立救濟院，接辦老、弱、遊民、殘疾、孤兒、不良少年等社會救助工作，而救濟院之「院內收容」，仍為該時期社

¹⁶ 現行之老人福利法，於民國 69 年 1 月 26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0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條文，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全文修正為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5 條條文；最新修正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12~14、16、21、23、29、33、42、49、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¹⁷ 此處所言之養護機構與福利政策，並不限於老人部分，尚兼及弱勢、遊民、殘疾、孤兒、不良少年等對象。

¹⁸ 葉昭宏，公立老人安養機構經營管理之探討－行政管理者的觀點，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1-14。

¹⁹ 民國 32 年 9 月 15 日制定全文 53 條條文同月 29 日公布；嗣民國 69 年 5 月 30 日廢止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

²⁰ 民國 33 年行政院公布施行。

會救濟之主要作法。其中「安老所」則是臺灣地區光復後最早的老人收容機構，負責收容年滿 60 歲以上貧窮無依之老人。到了民國 50 年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基於「救濟院」名稱過於消極，而將其更名為「仁愛之家」²¹。

（二）光復後之第二時期（1971 年~1980 年）

民國 65 年（1976 年）於內政部制定之業務改進方案中，將老弱無依之收容安養列為應加強之項目；民國 68 年（1979 年）「社會工作改革措施」中，亦提及應增設並擴充現有安老、育幼院所，並酌設社區安養機構及設置自費安養機構，以使老人獲得安養照顧。由此可知，在此時期，政策面上對於老人之機構安養，開始有相當之關注。

（三）光復後之第三時期（1980 年~）

民國 69 年（1980 年）「社會救助法²²」、「老人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²³」等社會福利法案公布施行，其中老人福利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宣示此法之立法意旨為「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此階段多屬宣示性措施，嗣於民國 86 年（1997 年）6 月之老人福利法修法²⁴，為增加老人權益之保障，該法第 7 條規定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設立並獎勵私人興辦福利機構，並應依長者失能程度分類，分別為不同需求者服務。

其後為因應該次「老人福利法」之修正，民國 87 年（1998 年）7 月特別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全面檢討既有福利政策並制定未來社會福利走向，同時在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社會福利推動小組」，邀請社福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社會

²¹ 例如：現「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成立於民國 35 年 3 月 1 日，為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所設立，稱為「臺灣省救濟院」；民國 36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成立，改隸社會處；至 37 年 1 月改名「臺灣省立臺北救濟院」，於 65 年 7 月 1 日改稱「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其後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作業，改隸中央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再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組織改造，改隸衛生福利部，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網站，網址：<http://nrsch.mohw.gov.tw/about.php>，（2016/6/23 到訪）。

²² 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條文。

²³ 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條文；其後曾改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已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9 條條文）。

²⁴ 老人福利法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最新修訂之版本，其中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福利政策之擬定。亦即政府對於與老人社會福利需求有關之議題討論、政策研擬、策略規劃、方案執行等，有了較正式系統的管道做為推動依據。此時我國老人福利著重於老人醫療及長期照顧之工作，於民國 86 年（1997 年）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民國 87 年（1998 年）訂定「老人長期照顧三年計畫」及「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以更多元的服務途徑因應老人問題。復為因應我國邁向高齡化社會與家庭結構之轉變所可能產生之老人福利需求，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作為老人照顧服務規劃原則，期能促進長者尊嚴、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為目標，並於民國 96 年（2007 年）1 月完成「老人福利法」第二次全案修正²⁵。另為建構適切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2007 年）3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整體老人福利政策更加完善，政府近年來已積極推動長期照護相關方案，致力於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制度，以滿足高齡社會所需，並研提「長期照護保險法²⁶」及「長期照護服務法²⁷」二項法案²⁸。

二、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之分類與運作之型態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中，其設置具提供長期居住功能者，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兩大類，前者多係以需他人照顧、生活能力缺損或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之老人為服務對象，提供機構式照護，多不以營利為目的；後者多係以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為服務對象，且得以公司型態經營，具營利性質²⁹。我國老人養護機構運作之型態如下³⁰：

（一）長期照顧機構

²⁵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28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5 條條文。

²⁶ 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院會前於同年 6 月 4 日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因逢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法案復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I/DM1_Paspx?f_list_no=94&fod_list_no=0&doc_no=49650，（2016/6/23 到訪）。

²⁷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6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²⁸ 張育瑞，民間參與高齡者住宅設施政策及法令之研究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1-12。

²⁹ 張育瑞，民間參與高齡者住宅設施政策及法令之研究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5。

³⁰ 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老人住宅管理要點第 3 點。

長期照顧機構又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1.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2.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3.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安養機構

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述（一）至（二）以外，其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機構。

（四）老人住宅

指依老人福利法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興建，且其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符合建築主管機關老人住宅相關法令規定³¹，供生活能自理之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老人住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專案或鼓勵民間興建，或由民間自行興建³²。

三、我國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監理機制

關於我國老人養護機構之收費方式，可大分為公費（含政府補助）與自費，前者於入住時，並無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問題，屬社會福利或社會救濟制度

³¹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第 293 條至第 297 條）。

³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3 條：「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二、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作老人居住使用者，其臥室及服務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該建築物不同用途之部分以無開口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區劃分隔且有獨立出入口者，不適用本章規定（第 1 項）。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2 項）。」；另訂定「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內政部 92.12.29 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2 號令訂定發佈）。

之範疇，多半由政府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其使用之費用；後者於入住時，養護機構則會有要求預付入住款項或繳交保證金之要求。前述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其費用原則由公費支應，然亦得由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人自願負擔費用入住使用³³；另於民營自費之老人住宅，業者則多會要求於入住費用外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押租金。關於我國現有老人養護機構，就前述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監理機制，可謂有下列兩者：

（一）提供履行營運之擔保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³⁴，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其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³⁵。在概念上，提供履行營運之擔保，雖未直接就預付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為保全，然其營運之擔保，於解釋上應包含須返還預付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能力，尚可謂為廣義之保全機制。

（二）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

依據「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³⁶」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³⁷」內容之約定，入住者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月份之養護（長期照護）費為保證金予養護機構，養護機構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入住者收執³⁸。

³³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人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

³⁴ 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第 1 項：「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³⁵ 例如：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升格後繼續適用）、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新竹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彰化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臺東縣政府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雲林縣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等。

³⁶ 民國 87 年 3 月 12 日台（87）內社字第 87810 號函頒；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3 號公告修正（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通過）。

³⁷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301 號公告（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³⁸ 「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包含自費定期安養、自費未定期限安養、委託定期安養及委託未定

第二節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相關之規範

關於現行我國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相關之規範，簡要說明如下：

一、我國老人福利法關於養護機構之規定

我國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中，關於「老人福利機構」現定有「第四章福利機構（第 34 條至第 40 條）」專章規定，其中關於老人福利機構之定義、老人福利機構收費之限制及老人福利機構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保全方式之說明義務規定，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老人福利機構之定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亦即，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與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三者，則不包含老人住宅³⁹。

（二）老人福利機構收費之限制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之規定：「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亦即，原則老人福利機構仍帶有公益色彩，故收費不以營利目的為主而受有限制。

（三）老人福利機構預付款保全方式之說明義務

期限安養等四種類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一）之規定。

³⁹ 另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之規定：「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第 1 項）。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第 2 項）。」則於 104 年修正後，將老人住宅移列「住宅法」規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第 1 項）。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同法第 38 條之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第 1 項）。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項）。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第 3 項）。」，目前告知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保全之方式仍限於「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之保全措施。雖於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有鼓勵財產信託之規定，卻未見本法規定於福利機構專章加以運用。

二、我國老人養護機構相關之法令規定

關於我國老人養護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相關之法令之規定，爰分別說明如下：

（一）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之意義

因現行老人福利法將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分別為規定，爰分別說明如下：

1. 老人福利機構之定義

關於老人福利機構部分，老人福利法外主要之規範依據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⁴⁰」⁴¹，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

⁴⁰ 民國 70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584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條文；後於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628012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最新修正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358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1280048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7、22、23、37、38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31 日施行。

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2.老人住宅之定義

我國老人福利法中關於老人住宅之規定，爰受政策轉變及修法之影響而異⁴²，其於民國 86 年（1997 年）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老人安居住宅之興建）：「省（市）、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一、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提供符合國民住宅承租條件且與老人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給予優先承租之權利。二、專案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三、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並採綜合服務管理方式，專供老人租賃（第 1 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承租之國民住宅，於老人非因死亡而未再同住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收回該住宅及基地（第 2 項）。」，其後於民國 96 年（2007 年）修正時移列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老人安居住宅之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第 1 項）。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第 2 項）。」⁴³；該條復於民國 104 年（2015 年）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

⁴¹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 條之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⁴² 據本研究觀察，我國民間在認知「老人住宅」之用語及其與「老人福利機構」之差異上常有所混淆之原因（包含學術研究上用語及認定不一之原因），似與我國政策之轉變造成修法異動之結果有關；另亦受「老人住宅」會單想到係老人專用之「住宅」，而未及其經營管理之方式不以銷售「所有權」型態為限。此外，日本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之家」兩者分別有定義規定，其「老人之家」原不具醫療、養護服務之功能，非屬其「老人福利機構」，嗣其「介護保險法」立法施行後，配合其老人福利政策為於短期大幅增加具有戒護功能之養護機構，遂有條件開放「老年之家」得申請提供「介護」服務功能。因在外觀名稱上，國內頗多直接稱「養護中心」，然其性質仍有差異，並此陳明。

⁴³ 其修正理由：「一、原條文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本條。二、依目前社會趨勢及未來住宅政策，要達到三代同堂恐愈來愈不容易，且國民住宅已不再興建，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及其管理規定，改於第一項政策宣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三、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整體住宅政策，有關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將檢討納入住宅法草案社會住宅專章為整體規劃，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四、另鑑於目前住宅法仍在研議階段，經查目前日本老人住宅之發展趨勢是將住宅

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第 1 項）。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第 2 項）。」⁴⁴。

（二）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收費之規定

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之收費種類及收取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之揭示義務，分別說明如下：

1.費用之種類

若以「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⁴⁵」為例，其第 6 點之規定：「機構收費基準如下：（一）安養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二）養護型或長期照護型之長期照顧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三）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第 1 項）。公費進住者之機構費用，由機構及原介送之地方政府各負擔二分之一（第 2 項）。部分公費進住者之機構費用，除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托育補助費及養護補助費標準規定負擔外，不足部分由老人或其家屬負擔（第 3 項）。第一項收費基準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調整收費（第 4 項）。」；復同要點第 7 點之規定：「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與失智照顧費用之繳納及退費，依契約規定辦理。」可知，原則僅支付每月照顧服務費（含政府補助），若為自費入住時則依契約之規定，此部分則須視「養護（長期照護）契約」及「安養契約」之約定。若為老人住宅時，似未見有相類之統一規定。

發揮多種用途，即同一棟住宅內，高樓層供健康老人使用、中樓層供需看護老人使用，低樓層供一般家庭使用，一樓則為共用空間，可為托兒所、診所或餐廳等用途，日本所秉持之原則係強調內部無障礙設施、外部連絡交通便利、與社區融合及服務可近性等，也就是要求社區化、在地老化之目標，基本上可說是已去機構色彩，老人住宅也是介護保險之特約單位。爰參採日本規劃老人住宅之原則方向，爰於第二項規定，規劃辦理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與住宅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接軌，俾符合老人安居需求及善用民間資料、鼓勵民間參與興設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⁴⁴ 其修正理由為：「一、第一項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二、第二項修正為：『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⁴⁵ 原名為「內政部老人之家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台（89）內中社字第 897493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其後於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364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收取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之揭示義務

收取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之揭示義務，因存於自費部分，乃由「養護（長期照護）契約」及「安養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以規定。

三、我國老人養護機構入住契約之規範—以「養護（長期照護）契約」為例

以下就我國「養護（長期照護）契約」之規範中與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部分相關者，簡要說明之：

（一）養護機構入住契約之意義與特性

所謂「養護（長期照護）契約」，係指養護機構與委託人（含受照顧者家屬）或受照顧者（於自費情形）之間，為辦理安養照護受照顧者事宜而訂定之契約。在社會福利體制發展較早之國家，由於養護契約具有特殊性，遂有特別加以規範之例，對於養護機構及消費者之權利義務，設定較為明確之架構，使雙方有所依循，符合透明、明確化原則。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業者制定養護契約之參考。

就臺灣社會而言，民間養護機構係以提供安養照護老人之服務為其營業內容，委託人或受照顧者則係因接受服務而訂立定型化契約，由於涉及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消費關係，故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之規範，主要涉及契約審閱期間、廣告責任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控管等問題⁴⁶：

1.契約審閱期間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養護機構業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而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

⁴⁶ 許政賢，高齡化社會中法律規範的挑戰—以養護（長期照護）契約在臺灣社會發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30 期，2014 年 7 月，頁 56-58。

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準此，負責重要消費者保護政策、法規之諮詢審議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乃審議通過「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2012 年）9 月間依法公告⁴⁷。

2.廣告責任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養護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故養護機構之契約首頁，會有所謂「簽約前注意事項」，其中第 2 點即明定「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⁴⁸。

3.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控管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基於上述法律規範基礎，內政部乃於民國 101 年（2012 年）9 月公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4.誠信原則之適用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養護機構業者與消費者間所實際訂立養護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的情事時，仍得事後藉由法院審查，以內容控管方式宣告無效。

⁴⁷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301 號公告。

⁴⁸ 「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簽約前注意事項：二。

（二）養護機構入住契約關於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保全機制之規定

我國養護機構定型化入住契約，主要有「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包含自費定期安養、自費未定期限安養、委託定期安養及委託未定期限安養等四種類型）」及「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以規範，其中與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保全機制部分相關者，分別說明如下：

1. 提供履行營運之擔保

依據「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3 點之規定⁴⁹，安養機構應提供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另「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包含自費定期安養、自費未定期限安養、委託定期安養及委託未定期限安養等四種類型）」第 3 條約定，甲方應於契約生效之日，將以機構為名義之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交付乙方收執⁵⁰。亦即，安養機構應提出可履行營運之擔保，該擔保之認定，現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為之⁵¹。若以臺北市為例，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之規定⁵²，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1）公立及公設民營及經社會局認定者

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規定，公

⁴⁹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1 號公告（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通過）。

⁵⁰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2 日台（87）內社字第 87810 號函頒，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101803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通過）

⁵¹ 例如：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升格後繼續適用）、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新竹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彰化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臺東縣政府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雲林縣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等。

⁵²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府府法綜字第 10434617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條文。

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經社會局認定應適用本標準者，不在此限。

（2）機構為一定金額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所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

A.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

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 3 個月。

B.非財團法人機構

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乘以 1 個月。但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低於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最高補助金額者，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 1 個月。

C.設立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定金額

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述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就此可見，該措施雖非個別對每一入住者所預付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為保全，然解釋上遇有須返還每一入住者所預付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情形，應在營運擔保之範圍內，故可謂為較廣義之保全機制⁵³。

2.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

⁵³ 至於該措施是否足以保全每一入住者所預付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則係另一層次之問題。

依據「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之規定，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另「安養定型化契約範本」（包含自費定期安養、自費未定期限安養、委託定期安養及委託未定期限安養等四種類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月份之安養費為保證金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乙方收執。

此外，依據「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一）之規定⁵⁴，消費者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最高不得逾二個月養護（長期照護）費之保證金予機構，機構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

第三節 我國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案例－以民間設立之老人住宅為例

我國民間設立之老人住宅入住方式為取得「使用權」而非購買「所有權」，主要可分為：「押租型」、「利用權型」、「年金屋」及「養生契約」等四種型態；依類別收取「保證金」或「押租金」、「權利金」，另須付「月費」或「年費」。其中：「保證金」於服務契約期滿無息退還，部分機構以預約分期付款方式提供分時、分地及渡假休閒之旅居方式養生權，購買者需至年滿 50 歲時才能入住，後期發展之老人健康管理中心，收費高昂，「保證金」常逾千萬元，每月管理費十萬至數十萬元不等，例如：就「押租型」之入住方式而言，其每戶押租金為 500 萬至 1,100 萬元不等，簽約時繳交乙筆定額押租金，退住時無息發還，居住期間另繳管理費及伙食費，由專業退休住宅服務公司提供管理；「利用權型」則於簽約時繳交定額入住金，入住金分 10 至 15 年折抵租金，中途退住時按比例扣減入居金；「年金屋」為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管理，消費者購買年金屋人壽保險，壽險公司以退休住宅的居住及生活服務為保險期滿給付；「養生契約」採年金式繳費，50 歲以後可以終生循環居住在各地會館，其概念類似生前契約，繳交入住

⁵⁴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287 號公告，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費取得居住權，提供各地渡假村、飯店供會員定期旅居，每月須繳管理費⁵⁵。以下分就採預付入住款項及預付保證金之案例，詳述之。

一、我國入住契約預付入住款項（押租金）之案例－潤福銀髮專用住宅

關於「潤福銀髮專用住宅」，其入住服務如下⁵⁶：

（一）各房型之押租金（以戶為計算單位）

關於各房型之押租金如下：15 坪房型，3~11 樓（650 萬元）、12~20 樓（690 萬元）月租金 0 元；24 坪房型，3~20 樓（1,350 萬元）月租金 0 元；30 坪房型，3~11 樓（1,300 萬元）、12~20 樓（1,380 萬元）月租金 0 元。押租金以戶計費，簽約金分四個月付清（簽約當天 10%、其它期款分三個月繳納），解約時無息返還（合約有效期限 10 年。居住超過 2 年退租，押租金全部退還）⁵⁷。

（二）每月生活費（以人數計算）

關於每月生活費，包含：管理費，14,520 元（一人居住）、24,680 元（二人居住）；伙食費，約 6,900 元（一人居住）、約 13,800 元（二人居住）；私用及公共水電費，約 2,000 元（一人居住）、約 3,000 元（二人居住）；合計每月生活費，約 23,420 元（一人居住）、約 41,480 元（二人居住）。每月管理費以居住人數計算，每戶至多住兩人；伙食費依實際用餐次數計算金額；私用水電費：每戶設有獨立水電錶，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公共水電費：公共空間水電費，由全館入居人數平均分攤。該公司得依照管理服務內容及物價波動情形加以檢討修正各項收費標準。

⁵⁵ 分類整理資料，郭良蕙，台灣地區老人安養機構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以台北市民營老人安養機構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頁 2-17。

⁵⁶ 入住方案，潤福銀髮專用住宅網站，網址：

http://www.ruenfu.com.tw/service/service_a.php，（2016/6/09 到訪）。

⁵⁷ 此處似有我國土地法第 98 條：「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第 1 項）。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第 2 項）。」及第 99 條：「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第 1 項）。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第 2 項）。」規定適用之疑義；另其性質是否實屬保證金，亦非無疑。

二、我國入住契約預付入住保證金之案例－長庚養生文化村

關於「長庚養生文化村」，其入住服務如下⁵⁸：

（一）入住資格

「長庚養生文化村」，其入住資格須符合：1.年滿六十歲，配偶年齡不限；2.通過長庚醫院身體檢查合格者，日常生活能自理，無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失智症、癲癇控制不良或器官移植病況不穩者；3.經本村綜合評估認適合入住者。

（二）收費標準

包含：1.「住宿費」（含住宿、健康照護、緊急救護、公共設施維護等費用）：一房一廳（約 13~15.8 坪），單人：19,000~22,500 元/月、雙人：加收 5,000 元/月；一房二廳（約 22~23.65 坪），單人：28,000~31,500 元/月、雙人：加收 5,000 元/月；2.入住保證金：入住時預收一年住宿費作為入住保證金，退住時無息退還；3.膳食費：依實際消費按月結算（整月餐費約 4,500 元）；4.水費、電費（每戶獨立水、電錶）依實際使用量計算。

⁵⁸ 入住服務資訊－長住服務，長庚養生文化村網站，網址：
https://www1.cgmh.org.tw/cgv/serv_01_01.htm，（2016/6/09 到訪）。

第三章 入住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探討

第一節 入住款項與保證金之性質與風險

一、入住款項與保證金之性質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之收費內容包括有養護費與保證金，按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所通過「養護（長期照護）契約範本」之內容，規定委託人給付保證金之方式，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養護（長期照護）費」數額之保證金予養護機構，至於養護費用則是每個月繳納。但對於民間設立之老人住宅，其入住與收費方式則有不同形式，其定價方式主要交由市場競爭決定。

因此，對於進住老人福利機構之消費者，其所繳納之費用，不論是保證金性質或是安養費或照顧費等，有可能是一筆預先繳納且金額高昂之費用，尤其是保證金部分。若為民間設立之「老人住宅」，則誠如第二章案例所述，該保證金或押租金常逾千萬元，且須俟住入者退住時才無息返還。因此，養護機構入住保證金之性質應是屬預付款之性質；至於照護費用、押租金等入住款項主要是養護機構提供服務、設備使用費用之對價或擔保，若有約定業者得提前收取或要求預先給付，則其性質亦屬預付款之性質。

二、預付款之風險

一般而言，預付費用之商品或服務，不似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交易型態，消費者必須承擔業者破產之風險，業者一旦破產即無法履約也無力償還所預付之費用，而使得消費者受到損害。商品或服務預付費用之情形，因為業者可提前取得給付之資金，為了避免資金之閒置，常會挪用消費者所預付之費用，以支付其他與履約不相關之費用，或從事其他之投資，等到業者對消費者履約期限屆至時，履約所需之資金未必能到位，因而損及消費者之權益。

此種預付費用商品或服務之風險，在提供養護服務型態下所造成之損失更是

重大，蓋消費者都是老年人，而其將一生所累積之財富用於購買照顧自己之服務，一旦面臨養護機構破產或停業，不僅已無能力再重新工作照顧自己，且可能並無家人或甚至家人也不願予以照顧，變成國家社會之問題。因此，對於養護機構因提供照顧服務所預收之款項，就需要予以監督與事先之保全措施，避免因此而損及消費者之權益。而有關如何保全業者所預收之款項，交付信託即是目前實務上可運用之方式。

三、養護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規範之探討

依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第 1 項）。」、「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故各縣市政府應訂有相關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標準（基）準，以下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認定標準爰為說明。

（一）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⁵⁹」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 1.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乘以三個月。
- 2.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輔助最高補助金額乘以一個月。但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一個月。

同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第一款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又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機構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

⁵⁹ 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434617300 號令訂定發布 9 條條文。

計算之。」。

另外，「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機構設立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存款人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之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每次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

（二）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⁶⁰」第 3 點及第 4 點分別就老人福利機構屬財團法人及屬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者為規定：

- 1.老人福利機構屬財團法人者：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須達該機構各類型床位數乘以各該類型床位核准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之總和金額。
- 2.老人福利機構屬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須達該機構核准各類型床位數乘以各該類型床位核准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一個月之總和金額。

又「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第 5 點規定：「前二點規定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金額，老人福利機構應以其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一年以上之定期存單，存單屆滿時，應存續存之，並不得挪作履行營運擔保以外用途之用。前項定期存單，應隨時備妥供新北市政府查核。」。

（三）小 結

綜上可知，各縣市政府為擔保老人福利機構有營運之能力，均規定機構須按其具有的床位數而提存一定之金額，並以機構名義定存於金融機構，且該金額僅能用於與營運擔保有關之事項。此種規定目的係在保障進住機構老人之權益，惟

⁶⁰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社秘字第 10005549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社老字第 10503798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同年 4 月 1 日生效。

養護機構對於該筆金額仍是有運用之權限，即以履行營運擔保為範圍，故是否有確實提存且未挪作他項用途，實有賴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查核。

至於入住者所繳交照護費用與保證金之監督與保全，老人福利法並未為明文規範，尤其是保證金或押租金部分，養護機構很可能將其用於投資而導致虧損，進而影響入住者之權益，故對於入住者所預繳之款項，亦應有所規範。目前實務上對於預付費用之商品或服務，例如：「禮券預收款」及「生前殯葬服務預收費用」，相關規範均要求業者須將預收之費用為信託，藉此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誠值參考。

第二節 商品預收費用信託運用之實務

隨著工商業之發展與交易型態之轉變，許多人對於不是現貨交易，而是依約定在未來才交付標的物或給付服務之交易，均已逐漸適應，而此種先付錢，後交貨或接受服務之方式，即所謂「預付款」交易，而在業者方面則成為「預收款」交易。此種交易方式在臺灣運用的範圍愈來愈廣泛，較常見的主要型態包含發行商品禮券、訂定生前殯葬契約、預售屋買賣或開發契約及加入健身中心會員服務等。惟此種交易方式與現貨交易不同，有可能發生消費者在付款後尚未取得商品或享有服務前，業者即已倒閉或無法履行，使得消費者面臨預付款項損失之風險，產生交易上之糾紛。

臺灣現行法令為保護進行預付款交易之消費者權益，已規定交易相對人（即業者）應將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之制度，對於實務上適用交付信託之預付款交易，以下僅就與養護機構所預收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性質相似之「預收款信託」實務為介紹，主要為「禮券預收款信託」與「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並此陳明。

一、禮券預收款信託

（一）法源依據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經濟部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5 年（2006 年）訂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發行禮券業務必須自五種機制（信託、銀行履約保證、同業互保、公會連保、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中任選一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自民國 96 年（2007 年）4 月 1 日起實施⁶¹。其後如客運業、旅館業、餐飲業及健身中心等相關主管機關亦紛紛訂定各業別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提供消費者在持有禮券時享有更周全之保障⁶²。

（二）禮券預收款信託之架構與運作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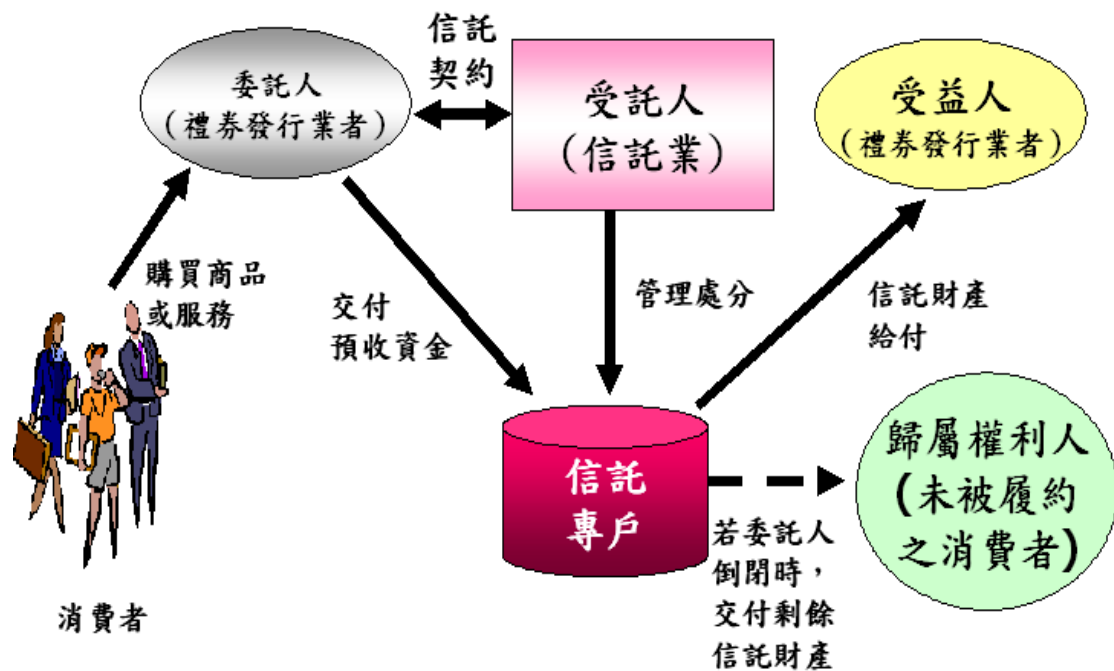
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係指發行禮券之業者（委託人）在禮券發行前或發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將預計發行禮券面額之總金額信託予受託銀行（受託人），雙方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銀行依該信託契約約定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當消費者實際獲得服務或信託保證期滿後，業者始可領回該筆信託財產。有關禮券預收款之信託架構圖如下：

⁶¹ 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

⁶² 例如：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娛樂漁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路外停車場回数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民宿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⁶³ 禮券預收款信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189>，（2016/5/4 到訪）。

圖 2：禮券預收款信託架構圖⁶⁴



禮券預收款信託雖是自益信託之架構，也就是委託人及受益人都是業者本身，但依規定業者必須在履行其對消費者之義務以後才可以向信託業者請求返還其相對應之信託財產，因大部分之信託期間訂為一年（記載於禮券正面），也就是在購買禮券後享有一年之信託保障，如果超過一年期間消費者仍未使用禮券，業者也可向受託銀行請求返還該筆信託財產。因此，消費者應儘可能於信託期間內完成消費，如超過信託期間，日後禮券發行業者發生若無法履約之狀況，只能向禮券發行業者主張權益，而不得享有信託財產之受益權。

如果業者在信託期間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而無法對消費者提供服務或履行義務時，該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即歸屬於尚未被履約之消費者，讓消費者有機會取回其預先支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三）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

⁶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禮券預收款信託架構圖，網址：<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189>，（2016/6/23 到訪）。

有關「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下稱本契約；另依本契約所訂之信託下稱本信託），係參考經濟部頒布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⁶⁵」而訂定，以下僅就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規定內容為說明：

1.信託契約當事人

本契約之當事人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其中委託人係指為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提供消費商品或服務並由其發行商品或服務禮券之廠商或業者，而受託人則是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事業。

2.信託目的

本契約所訂之信託是要達成委託人對其所發行之商品或服務禮券持有人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標的禮券持有人之利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3.信託財產

本契約預定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於發行標的禮券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面額之總金額，委託人應將其存入本信託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下稱信託專戶）。若委託人未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金額存入信託專戶，委託人不得對外發行禮券。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增加信託財產；且受託人因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所取得之孳息、收益及其他財產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均屬信託財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

⁶⁵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58960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20 條條文；最新修正為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託業字第 10400008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20 條條文。

4. 受益人

本信託原則上是以自益信託方式為之，所以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即發行商品或服務禮券之廠商或業者，但在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即自動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由每一標的禮券持有人按其所持有標的禮券面額，享有信託受益權。此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之信託財產分配方案，製作分配表，及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權人，且信託財產有變現之必要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處分之。

5.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與禮券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均簽署之日起生效，信託期間為自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之日起至約定之期日止（下稱信託契約期間）。但在該契約又有所謂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即指委託人所發行之標的禮券，其信託存續期間之計算係自標的禮券銷售日（以禮券上記載之銷售日為準）起算○年【○月】，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

6.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與禮券信託存續期間之銜接

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時，委託人應於信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就該尚未屆滿之標的禮券所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與受託人完成簽署書面之續約協議，或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或履約保證契約（下稱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該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應包含本契約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後，與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

若委託人未依約定完成該等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者，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後，受託人應繼續管理信託財產，並應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返還信託財產予委託人：

- （1）委託人已對標的禮券持有人履行相關義務。

(2) 標的禮券所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屆滿。

7.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為達成委託人履行其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之目的，信託財產應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僅得供委託人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使用；除此之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依約定不得將信託財產從事具有投資風險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股市、基金、公司債、不動產等。若委託人對受託人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信託目的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8. 委託人的義務與責任

(1) 對消費者之告知義務

委託人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或與消費者簽訂有關標的禮券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其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對象或其消費者明確告知，或於前述其與消費者之契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委託人並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受託人係為該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其次，委託人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發行標的禮券金額辦理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再者，委託人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消費者之標的禮券契約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約定之事項；最後，委託人應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查詢本信託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

(2) 對消費者提供契約之義務

委託人經其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請求提供本契約影本時，應提供之。

(3) 對受託人通知之義務與責任

如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情事時，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且受託人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提領或返還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怠於對受託人為前述通知，致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返還委託人，造成標的禮券持有人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前開情事致使受託人因而受有損害或須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賠償責任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9. 受益權人會議

如發生本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形時，受託人應即通知及公告標的禮券持有人於一定期限內申報權利及未依限申報之效果，並於確認標的禮券持有人身分後，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如標的禮券持有人未向委託人留存通訊方式，或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已變更但未通知委託人致無從通知時，受託人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標的禮券持有人未依前開所定受託人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限申報其權利，受託人得逕依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並依其自行判斷製作分配表，及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受託人依前述約定辦理，應視為受託人已履行其義務與職責，未依限申報權利之標的禮券持有人對其分配不得異議。

二、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

（一）法源依據

為保障消費者購買生前契約商品之權益，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2002 年）制定公布「殯葬管理條例⁶⁶」，依該條例第 51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第 1 項）。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第 2 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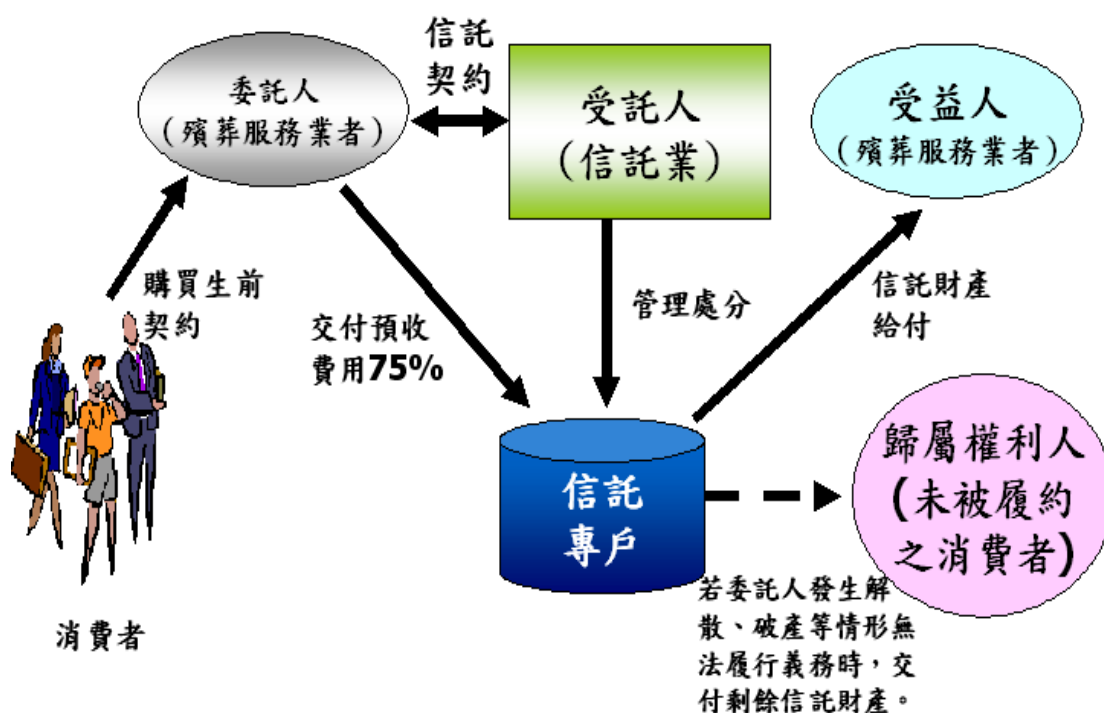
⁶⁶ 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條文；最新修正為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5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項）。」該強制信託措施自民國 92 年（2003 年）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施行。

（二）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之架構與運作⁶⁷

「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業務是指消費者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業者必須將其自消費者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信託予受託銀行，雙方簽訂信託契約後，由受託銀行依該信託契約約定為管理或處分，以順利達成信託目的。有關生前契約預收款之信託架構圖如下：

圖 3：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架構圖⁶⁸



目前實務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銷售之生前契約一個單位可能為十數萬至數十萬元，消費者可以採一次繳納或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但實際上殯葬業者提供服務的時間有可能是在數年甚至更久以後，透過信託制度，業者僅能先行動用預收費用之 25%；且已交付信託之 75% 部分，除非對消費者履行契約提供服務，

⁶⁷ 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190&mu=0>，（2016/5/4 到訪）。

⁶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架構圖，網址：
<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190&mu=0>，（2016/6/23 到訪）。

或者是有契約解除、終止之情形，或是依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殯葬業者不能隨意提領信託財產。若信託業於每年結算信託財產後，發現未達預收費用之75%時，殯葬業者須以現金補足差額。當殯葬業者因破產、解散、停止營運連續六個月以上等狀況致不能對消費者提供服務時，信託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將剩餘之信託財產依消費者繳交比例退回其預繳之部分金額。

（三）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前訂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⁶⁹」（下稱本契約；另依本契約所訂之信託下稱本信託），以下乃就本契約內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規定內容為一說明。

1. 契約當事人

本契約的當事人為委託人與受託人，其中委託人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受託人則是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事業。委託人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受託人備查。

2. 信託目的

本契約所訂之信託係為達成殯葬禮儀服務業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3. 信託財產

本契約預定之信託財產係指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92 年（2003 年）7 月 1 日起委託人與消費者簽訂生

⁶⁹ 民國 101 年 07 月 0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102366872 號函。

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 75%，交付予受託人之金錢。委託人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受託人。受託人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受託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 75%者，委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規定期限（最長不得逾 10 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 75%者，委託人得向受託人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4. 受益人

本信託原則上是以自益信託方式為之，所以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即殯葬禮儀服務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意剩餘財產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1）委託人破產；（2）委託人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3）委託人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 6 個月以上；（4）委託人業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 3 個月未申請復業。

5. 信託財產的管理與運用

委託人所交付受託人管理之費用，若是於民國 101 年（2012 年）7 月 1 日前受託的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運用，若是在前揭日期以後受託的信託財產，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1）現金及銀行存款。
- （2）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⁷⁰。
- （3）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4）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⁷⁰ 新修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券。

(5)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債券型基金。

(7) 前 2 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9)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7)款至第(9)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 30%；前項第(9)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 25%。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6. 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委託人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1)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2)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7. 對消費者不得有誇大信託功能之義務

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消費者，委託人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受託人係為該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委託人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8.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的分配順序及方式

剩餘財產之處理，會因信託關係終止之原因而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 (1) 因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時，若委託人已指定新受託人者，原受託人應對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信託財產移交予新受託人。若委託人逾 6 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者，原受託人應報經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並將剩餘財產優先分配給委託人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的消費者，若有剩餘，再返還給委託人。
- (2) 因委託人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讓與他人，而受託人不同意繼續擔任該職務時，同前開（1）的處理模式，視委託人是否有指定新受託人而決定其分配順序與方式。
- (3) 委託人與受託人合意終止本契約，且委託人已指定新受託人時，則原受託人應對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信託財產移交予新受託人。
- (4)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的事由，導致本信託執行上或管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或受託人違反本契約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至契約約定之百分比，而使得本契約提前終止；或委託人積欠受託人信託管理費達契約約定金額，而使得本契約提前終止；或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不履行契約義務，致使本契約提前終止時，其處理模式同前開（1）之內容，即視委託人是否有指定新受託人而決定其分配順序與方式。

第三節 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運用

有關消費者入住養護機構所繳交之入住款項及保證金交付信託之運用，擬參考現行實務上性質相似之「商品（服務）預付費用信託」與「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模式，規劃出入住養護機構所繳交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架構與運作，並將

該種信託稱為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以下乃就「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相關問題為探討。

一、法源依據

「商品（服務）預付費信託」之法源依據，乃是經濟部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95 年（2006 年）10 月 1 日修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發行禮券業務必須自五種機制（信託、銀行履約保證、同業互保、公會連保、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中任選一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自民國 96 年（2007 年）4 月 1 日起實施。所以「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之相關規範，乃是在契約中針對經濟部所要求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為約定。惟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業者之契約內容，雖有某種程度之強制力，仍不如法律之規範為完整。

至於「生前契約預付費用信託」，則是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2002 年）7 月 17 日公布施行「殯葬管理條例」，並於該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此種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有較強之強制力，所以針對養護費用信託之法源依據，建議依生前契約預付費信託之作法，在老人福利法中明文要求養護機構應將其自消費者所預收之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並針對養護費用信託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信託財產之保護，在老人福利法中授權訂定實施辦法，以保護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

二、信託目的

有關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目的，應係為達成養護機構對與其簽訂養護服務契約之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為目的，由養護機構從消費者所收取之入住款項或保證金移轉交付信託業專款專用，並由信託業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惟應特別說明者，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主要目的是在保護消費者所交付給養護機構之預收費用，而非在保證養護機構會對消費者履行契約義務。

三、受益人

原則上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係以自益信託方式承做，委託人與受益人均為養護機構，受託人則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事業；惟一旦委託人（即養護機構）發生破產、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履行契約義務時，該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即自動歸屬於繳交費用或保證金之入住者，依該入住者交付之金額占全體入住者交付之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入住者。

四、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有關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財產種類與範圍，因養護機構有公、私立之區分，亦有具有自理生活能力入住者之安養機構、須提供照護之養護機構或老人住宅之區分，而其收費種類，包括有押租金、權利金、照顧費及保證金等，其收費額度亦有所不同，故先確認應予交付信託之費用中何者係屬於預付型，其包括須俟契約一定年限屆滿無息退還之費用，及預收一定期間以上服務費用者。茲就應交付信託之財產類別及其額度分別說明如下⁷¹：

（一）於服務契約期滿無息退還之款項

最典型的是保證金，其是作為住入者欠繳養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養護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得於保證金內扣抵。由於該保證金原則上並不會被動用，且最後是入住者退住時應無息發還，故對於保證金部分，建議應就其金額之 80% 交付信託⁷²。另外，亦有所謂押租金，係於簽約時繳交，並於退住時無息發還。因此，對於押租金部分亦應比照前開比例交付信託。

（二）預收之服務費用

⁷¹ 關於信託成立前，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之時點，容因信託契約性質而異，若採要物契約說，則於信託契約簽訂時；若採諾成契約說，則於信託契約簽訂後。而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則應依約定交付新增之信託財產。

⁷² 應無息返還之款項，其交付信託之比例應於提高，以免因未提交信託產生之風險致入住者權益受侵害；非屬此性質者，則可斟酌調低其比例，此比例可視主管機關政策決定調整之。

有關服務費用，包括有住宿費、健康照護費、緊急救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一般養護契約係規定按月給付，但就私人性之養護機構，就依契約約定，故若有預先收取一定期間以上之服務費用者，本文認為應就預收部分之 50%交付信託，至於有關一定期間則交由主管機關決定。

五、信託期間

由於養護機構對於入住者所提供之服務係屬繼續性，除非有兩造得終止之事由發生，否則該契約會持續進行，甚至到入住者死亡為止。因此，對於信託之期間，原則上由委託人（即養護機構業者）決定，但在期間屆滿日之前，委託人得選擇續約或不再續約，惟若選擇後者，委託人仍須與其他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

六、委託人之義務

委託人最主要之義務就是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惟對於須交付信託之財產金額，就有賴於委託人將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養護服務契約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並定期交付受託人。另有關擔保具營運能力所提撥之金額，由於該金額係依養護機構所具有之床位，按倍數計算所得，故委託人應將其內部所具有之床位數造冊送交受託人，讓受託人知悉其是否符合地方主管機關所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七、受託人之角色定位

由於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信託目的，乃是在保全入住者所繳交給養護機構之費用，以避免屆時養護機構無法提供服務，至少可以讓入住者取回部分之費用，所以受託人之角色，並非在保證養護機構履行契約提供服務，而是在確保受託財產之保全。除此之外，由此主要目的所延伸之義務，包括有：通知委託人（即養護機構）補足應交付信託財產之差額、將信託財產投資於風險低之項目、通知及公告消費者申報權利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等。

八、信託財產之提領

有關委託人對於所交付信託財產之提領情形，包括有入住者死亡及養護契約

之解除或終止；除此之外，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額度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時，委託人亦得對於超過部分予以提領。惟在有關入住者死亡或養護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情形，委託人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交付受託人審查。

九、信託關係之終了（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終了之原因包括有契約解除與契約終止之情形發生，此時有關信託財產之處理方式，會因信託契約是屬變更受託人而信託關係終了之情形或是養護機構發生解散、停止營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之情形而有不同。在前者，養護機構依法仍應將其從入住者所收取之費用及法定提撥金額交付信託，故養護機構應將前開財產交付予另成立信託關係之受託人，使信託關係存續下去；至於在後者之情形，係因委託人之原因造成信託關係無法存續，此時回歸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主要目的，在於保全入住者所交付之款項或保證金，故應解釋為委託人同意於此種情形，在受託人應退還予委託人之金額內，變更契約之受益人為所有之入住者，並按其所繳交費用之比例予以分配。

第四章 日本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保全措施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簡介—以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為例

依據日本老人福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老人福利設施包含「老人日間服務中心」、「老人短期入所設施」、「養護老人之家」、「特別養護老人之家」、「輕費老人之家」、「老人福利中心」及「老人介護支援中心」等⁷³；另同法第 4 章之 2，則定有「收費老人之家」專章⁷⁴，亦即，在日本老人福利法之規範架構下，可分為「老人福利設施」與「收費老人之家」兩種。以收費方式來看，前者因涉及保險給付、政府補助，不足額部分始由使用者負擔，其收費多採月繳方式，故無一次性預付入住費用之問題，亦無特別規定應保全之規定；後者則因其特殊發展之背景所致，有一次性預付全部入住費用之問題，就此則產生保全之必要與規範。

本章主要以比較法之觀點出發，以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為例⁷⁵，觀察其因付款方式而產生相對保全措施須求所為之法制規範設計，並簡要就其保全措施中，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為介紹，爰作為我國法制與實務之比較與參考。

第一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發展概說

日本近代老人養護機構之發展，與其戰後社會經濟變化及老人福利政策有關；其後受高齡少子化社會型態之轉變與老人介護保險制度創設之影響，分類亦趨多元⁷⁶。

⁷³ 老人福祉法第五條之三：「この法律において、『老人福祉施設』とは、老人デイサービスセンター、老人短期入所施設、養護老人ホーム、特別養護老人ホーム、軽費老人ホーム、老人福祉センター及び老人介護支援センターをいう。」。

⁷⁴ 老人福祉法第四章之二 有料老人ホー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の五）。

⁷⁵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的特徵之一，為基於「相互扶助」而產生之「一時金方式」的付費設計，亦由此產生諸此「預付款」保全之需及「預付款」信託作為保全方式之一的機制設計，はじめに，公益社団法人全国有料老ホーム協会，平成 26 年度有料老人ホームにおける前払金の実態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報告書，2015 年 3 月，頁 1；此種收費方式，亦為我國多數民間設立之養生村或安養住宅所仿效。

⁷⁶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設置之主體，泰半是民間營利企業，其餘是由社會福利法人、宗教法人及 NPO 法人所為，成清美治、峯本佳世子，高齢者に対する支援と介護保険制度，学文社，2009 年 4 月，初版，頁 210。

一、日本「收費老人之家」之起源與發展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之發展，主要受到日本「老人福利制度」與「介護保險制度」兩者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老人福利法制定之影響

戰後日本民間興辦之老人安養機構，最早設計之型態為「收費老人之家」，其原型是昭和 28 年（1953 年）由「財團法人長壽會」開設的「長壽園⁷⁷」⁷⁸。其後，昭和 38 年（1963 年）老人福利法公布施行，全國老人福利設施開始增多⁷⁹，不過首次導入「一次性付款入住方式（一時金方式）」的，被認為是由「社會福利法人聖隷福利事業團」於昭和 48 年（1973 年）開設之「濱名湖伊甸園」⁸⁰，該設施採取許多新的嘗試，例如：設施內全為個別房室之設計，各居室內均有「護理人員呼叫系統（ナースコール，Nurse call）」，並提供包含食事、介護等全般生活之服務等。其導入「一次性付款入住方式」因與不動產買賣無涉，並取得未來生涯中持續居住之權利，就當時日本而言，被認為是劃時代之系統⁸¹。

（二）介護保險法制定之影響

⁷⁷ 其於 1954 年（昭和 29 年）4 月 1 日竣工開設，其設施為木造平房，由三人入居開始運作，歷經四次增建，現有四棟建築，計 144 戶，參「長壽園」網站，網址：http://www.chojuen.or.jp/02_company/index.html#A005，（2016/6/9 到訪）。

⁷⁸ 亦有稱最早之「收費老人之家」（1951 年）為東京都之「憩いの寮」，成清美治、峯本佳世子，高齡者に対する支援と介護保険制度，学文社，2009 年 4 月，初版，頁 48。

⁷⁹ 日本於 1963 年成立老人福利制度，當時為保護低收入老人免於孤獨，除予以免費收容外，並提供其必要的照護服務。隨著高齡化社會的進展，除了低收入老人外，一般民眾亦有機構療養的需求，於是機構照護原則上以收容低收入者為優先，如果床位許可，一般市民也可申請住進福利機構，收費則以量能負擔或全額自費負擔支付，日本社區長者供膳服務、養護機構護理照護及營養照護現況考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2006 年 12 月，頁 5。

⁸⁰ 當時聖隷福利事業團理事長長谷川保先生（為參與制定為落實日本憲法第 25 條關於生存權保障之生活保護法等法案之國會議員），因擔憂日本雖於戰後糧食情況好轉，然高齡者自殺率比歐美高，又無法依賴社會福利制度，基於重視自助、互助理念及日本憲法第 13 條（幸福追求之尊重）之精神，而創設作為一生勤勞工作的人們，不棄嫌、亦不再依賴行政的幫助，以自己之資金，放心自由、快樂、幸福地度過晚年的場所，高齡者住宅經營者連絡協議會，高齡者住宅の入居一時金に関する提言～入居一時金の正しい理解のために～，高齡者住宅經營者連絡協議會，2011 年 12 月發行 2013 年 5 月重版，頁 10。

⁸¹ 高齡者住宅經營者連絡協議會，高齡者住宅の入居一時金に関する提言～入居一時金の正しい理解のために～，高齡者住宅經營者連絡協議會，2011 年 12 月發行 2013 年 5 月重版，頁 10。

在平成 12 年（2000 年）日本「介護保險制度」創設後，「收費老人之家」之生態環境有了急遽之變化。於此之前，並無「收費老人之家」事業之補助金等公部門之補助措施，從入住者收取之費用包含看護等全部服務之提供。在介護保險制度創設前，開辦「收費老人之家」之業者，多屬為社會貢獻、誠心經營之大型企業所為。然而隨著介護保險制度開辦，特定設施入住者之生活、看護費用，得由保險制度支應，於是著眼保險補助之老年之家經營者加入經營之情形亦開始增多⁸²。此外，平成 17 年（2005 年）「高齡者專用出租住宅」被創設⁸³。基於「租賃契約」之「高齡者專用出租住宅」開始對市場產生之影響。而自平成 23 年（2011 年）10 月 20 日修正之「高齡者居住法」施行，「提供服務之高齡者住宅」登錄制度開始實施，提供服務之高齡者住宅開始被供應，形成在純粹醫療服務導向之老人安養機構外之另一種發展⁸⁴。

二、日本老人福利機構之分類與「收費老人之家」運作之型態

若以「收費老人之家設置營運標準指導方針」規範之內容以觀，「收費老人之家」之類型可分為⁸⁵：

（一）有介護「收費老人之家」 — 一般型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此種高齡者居住設施，乃附有介護等服務。當入住者有介護需要時，該「收費老人之家」可提供生活介護服務之利用，入住者並得繼續於該「收費老人之家」的居室裡生活。此時介護服務係由「收費老人之家」之職員（雇員）提供，未受

⁸² 自 1960 年代後半經濟高度成長以來，老人一向被視為弱勢族群而受到社會保障制度的保護，從 1993 年開始，日本政府便有打破僵化的行政處分而創造一種新制度的構想，於是在 1997 年 12 月「介護保險法」終於通過立法通過，並自 2000 年 4 月開始施行，然而在 2002 年 10 月起，70 歲以上老人接受醫療診療時，需自付費用的 10% 的定率負擔收費，希望藉由此以「量益負擔」的制度，強調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日本社區長者供膳服務、養護機構護理照護及營養照護現況考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2006 年 12 月，頁 5。

⁸³「高齡者專用出租住宅（高齡者專用賃貸住宅，高專賃）」乃指建物內設置有「介護事業所」（厚生勞動省主管），可提供食事、介護等服務，外觀上和有介護「收費老人之家」近似，但入住者自由度較高，收費也較低廉（有政府補助及介護保險分攤），坂田期雄，超高齡社会 — 進む少子化、近づく多死社会 —，アドスリー，2011 年 4 月，初版，頁 169-170。

⁸⁴ 高齡者住宅經營者連絡協議会，高齡者住宅の人居一時金に関する提言～人居一時金の正しい理解のために～，高齡者住宅經營者連絡協議会，2011 年 12 月發行 2013 年 5 月重版，頁 12；成清美治、峯本佳世子，高齡者に対する支援と介護保險制度，学文社，2009 年 4 月，初版，頁 211-212。

⁸⁵ 「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運営標準指導指針について」，（別表）有料老人ホームの類型・表示事項，2015 年（平成 27 年）3 月 30 日，老発 0330 第 3 号。

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指定許可之「收費老人之家」，不得為提供介護服務之表示。

（二）有介護「收費老人之家」 — 外部服務利用型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

此種高齡者居住設施，乃附有介護等服務。當入住者有介護需要時，該「收費老人之家」可提供生活介護服務之利用，入住者並得繼續於該「收費老人之家」之居室裡生活。「收費老人之家」之職員乃確認入住者安否與作成計畫並實施，此時介護服務係委由介護服務業者提供，未受特定設施入住者生活介護指定許可之「收費老人之家」，不得為提供介護服務之表示。

（三）住宅型「收費老人之家」

此種高齡者居住設施，乃附有生活支援等服務。如果需要介護，透過入住者自己之選擇，可以一邊利用地區之訪問介護等介護服務，一邊繼續在該「收費老人之家」之居室生活。

（四）健康型「收費老人之家」

此種高齡者居住設施，乃附有伙食等服務。如果有介護必要，則必須解除契約離去。

三、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之監理機制

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施行之修正「老人福利法」，從保護入居者之角度對老年之家之設置者，要求於租金等預付款一次受領之場合，須明示該預付款算定基礎之書面，且說明該預付款必要之保全措施之新義務（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6 項、「介護服務基礎強化之介護保險法等一部修正法律（平成 23 年（2011 年）法律第 72 號）」第 29 條第 7 項變更）；預付款保全義務，原則適用自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 1 日以後申報之「收費老人之家」；於此之前設立者，則有努力達成之義務（老人福利法附則（平成 17 年（2005 年）6 月 29 日法律第

77 號) 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附則第 3 項)⁸⁶。預付款保全措施之方法如下⁸⁷：

(一) 銀行連帶保證

由銀行等(銀行, 信託銀行, 信用金庫, 農林中央金庫等)簽訂, 為相當保全金額部分之連帶保證委託契約⁸⁸。

(二) 保險業者之保證保險

返還債務不履行對人居者之損害等相當保全金額部分, 簽訂由保險業者填補之保證保險契約。

(三) 信託保證

⁸⁶ (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項に規定する厚生労働省令で定めるもの) 老人福祉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条の九：「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項 に規定する厚生労働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は、人居一時金、介護一時金、協力金、管理費、入会金その他いかなる名称であるかを問わず、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が、家賃又は施設の利用料並びに介護、食事の提供及びその他の日常生活上必要な便宜の供与の対価として収受する全ての費用(敷金(家賃の六月分に相当する額を上限とする。))として収受するものを除く。)とする。」；(必要な保全措置) 老人福祉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条の十：「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は、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項 の規定により、一時金に係る銀行の債務の保証その他の厚生労働大臣が定める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⁸⁷ 厚生労働大臣が定める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等が講ずべき措置(平成 18 年厚生労働省告示第 266 号)：「

2. 老人福祉法施行規則第 20 条の 10 の厚生労働大臣が定める措置は次に掲げるいずれかの措置とする。
 - イ 銀行等との間において、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が一時金(老人福祉法施行規則第 20 条の 5 第八号に規定する一時金をいう。以下同じ。)の返還債務を負うこととな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銀行等がその債務のうち保全金額(一時金のうち、あらかじめ契約で定めた予定償却期間のうち残存する期間に係る額又は 500 万円のいずれか低い方の金額以上の金額をいう。以下この号において同じ。)に相当する部分を連帯して保証することを委託する契約を締結すること。
 - ロ 保険事業者との間において、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が受領した一時金の返還債務の不履行により当該有料老人ホームの入居者に生じた損害のうち当該返還債務の不履行に係る保全金額に相当する部分を当該保険事業者がうめることを約する保証保険契約を締結すること。
 - ハ 信託会社等との間において、保全金額につき一時金を支払った入居者を受益者とする信託契約を締結すること。
 - ニ 民法第 34 条の規定により設立された法人で高齢者の福祉の増進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設立されたものとの間において、一時金について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が返還債務を負うこととなる場合に備えた保全のための契約を締結することであつて、イからニまでに掲げる措置に準ずるものとして都道府県知事が認めるもの」。

⁸⁸ 公益社団法人全国有料老ホーム協会、平成 26 年度有料老人ホームにおける前払金の実態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報告書、2015 年 3 月、頁 28。

與經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關或信託公司，締結支付預付款入居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

（四）社團法人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入住者基金制度

與為增進高齡者福祉為目的設立之一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間締結保全契約，比照（一）～（三）作為都道府縣知事認可之方式。現有「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入住者基金制度」⁸⁹。

此外，隨著金融廳制度之修改，平成 22 年（2010 年）12 月 31 日指定分級機關制度被廢止了。因此，由被指定分級機關給予一定之等級（A- 以上）之母公司連帶保證這個保全措施之可供選擇方案被廢止。作為經過措施，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取之預付款，被指定分級機關給予一定之等級（A- 以上）之母公司連帶保證仍被承認⁹⁰。自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 1 日至平成 26 年（2014 年）底，設置之收費老人之家約有 7930 件，有收取預付款者，約 1,260 件（15.9%），其中保全措施以採銀行連帶保證者（34.8%）、信託保證者（27.5%）及社團法人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入住者基金制度（26.6%）為主，其他保全方式均不到 1%⁹¹。

第二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相關之規範

關於現行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相關之規範，簡要說明如下⁹²：

⁸⁹ 公益社団法人全国有料老ホーム協会，平成 26 年度有料老人ホームにおける前払金の実態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報告書，2015 年 3 月，頁 29-30。

⁹⁰ 原本日本設置「收費老人之家」的業者，多以大企業子公司之型態為之，故其採用之保全措施，多為以其母公司作連帶保證，然其因金融風報之故，日本金融廳對轉投資公司有了較嚴格之限制，為降低營運風險，故取消由公司信用評定等級（A- 以上）母公司連帶保證之保全方式。

⁹¹ 公益社団法人全国有料老ホーム協会，平成 26 年度有料老人ホームにおける前払金の実態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報告書，2015 年 3 月，頁 32。

⁹² 本研究案主題為「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可行性之研究」，承前所述，目前日本老人養護機構收費型態包含有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情形者，以「收費老年之家」為主，故以下之探討均以此為中心，核先敘明。

一、日本「老人福利法」關於「收費老人之家」之規定

日本「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中，關於「收費老人之家」定有「第四章之二收費老人之家」專章規定，其中關於「收費老人之家」之定義、收費限制及預付款保全方式說明義務，主要規定於該法第 29 條，簡要說明如下：

（一）「收費老人之家」之定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收費老人之家」，乃指讓老人入住、洗澡、如廁飲食之介護、飲食之提供及以日常生活上必要之便利等厚生勞動省令定之內容為供給，包含委託他人或約定將來提供之情形，作為事業之設施或老人福利設施、為癡呆症對應型老人共同生活援助事業住居等厚生勞動省令定設施等⁹³。

（二）「收費老人之家」收費之限制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6 項之規定，「收費老人之家」之設置者，除租金、押金及介護等日常生活上必要便利適宜之供與對價受領之費用外⁹⁴，不得受領權利金等其他款項⁹⁵。

⁹³ 老人福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項：「有料老人ホーム（老人を入居させ、入浴、排せつ若しくは食事の介護、食事の提供又はその他の日常生活上必要な便宜であつて厚生労働省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介護等」という。）の供与（他に委託して供与をする場合及び将来において供与をすることを約する場合を含む。）をする事業を行う施設であつて、老人福祉施設、認知症対応型老人共同生活援助事業を行う住居その他厚生労働省令で定める施設でない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を設置しようとする者は、あらかじめ、その施設を設置しようとする地の都道府県知事に、次の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を届け出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施設の名称及び設置予定地
- 二 設置しようとする者の氏名及び住所又は名称及び所在地
- 三 条例、定款その他の基本約款
- 四 事業開始の予定年月日
- 五 施設の管理者の氏名及び住所
- 六 施設において供与される介護等の内容
- 七 その他厚生労働省令で定める事項」。

⁹⁴ 入住日本「收費老人之家」之權利型態，包含「終身利用權型」、「所有權分讓型」及「租賃型」、「終身租賃型」，矢田尚子，有料老人ホーム，收錄於丸山英氣編「高齢者居住法」，信山社，2003 年 12 月，第 1 版，頁 125-133。

⁹⁵ 老人福祉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項：「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は、家賃、敷金及び介護等その他の日常生活上必要な便宜の供与の対価として受領する費用を除くほか、権利金その他の金品を受領してはならない。」。

（三）「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保全方式之說明義務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之規定，「收費老人之家」之設置者，終身受領租金或其他厚生勞動省令定此等全部或一部預付款一次受領時，該預付款之計算基礎，應以書面明示，並應說明該當預付款負返還債務責任時所備置厚生勞動省令定之保全措施⁹⁶。

二、關於「收費老人之家設置營運標準指導方針」之規定

關於「收費老人之家」之設置營運，厚生勞動省則另有「收費老人之家設置營運標準指導方針」之規定⁹⁷，簡要說明關於其用語定義及使用費等規定。

（一）「收費老人之家」及其事業之意義

「收費老人之家」，乃指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設施；亦即，「收費老人之家」事業，乃指以提供老人入住、洗澡、如廁飲食之介護、飲食之提供、洗滌、掃除等家事之供與、健康管理之供與等內容之事業⁹⁸。

（二）「收費老人之家」之使用費等規定

關於「收費老人之家」之使用費等規定如下⁹⁹：

1.費用之種類

「收費老人之家」關於使用契約之簽訂¹⁰⁰，因考量入住者之負擔，其費用

⁹⁶ 老人福祉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項：「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者のうち、終身にわたって受領すべき家賃その他厚生労働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前払金として一括して受領するものは、当該前払金の算定の基礎を書面で明示し、かつ、当該前払金について返還債務を負うこととなる場合に備えて厚生労働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必要な保全措置を講じ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⁹⁷ 該指導方針係屬行政指導之性質，形式上雖不具強制力，惟業者仍應盡量遵守。

⁹⁸ 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運営標準指導指針第 1 點。

⁹⁹ 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運営標準指導指針第 11 點。

¹⁰⁰ 日本學者有謂，此契約之類型為「租賃與準委任混合之無名契約」，吉村朋代，有料老人ホーム契約について—高齢者の居住とケアにかかる法律問題覚書（1）—，広島国際大学医療経営学論叢第 4 号，2010 年 3 月，頁 13；亦有謂為「利用權與介護服務等繼續性複合服務契約」，

之支付方式容有月付及預付等方式構成之不同組合，業者應就下列揭示之費用受領時辦理：（1）租金（含租賃契約以外之契約受領之使用費、房費部分）；（2）押金；（3）介護等日常生活上必要便利適宜之供與對價。

2.收取預付款之揭示義務

以預付款方式支付終身受領租金或其他厚生勞動省令定此等全部或一部金額時，應揭示下列計算之基準：

（1）受領預付款時，應於入住契約上明示禁止收取之權利金等事項，並於入住之際，對入住者為充分之說明；

（2）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之規定，以書面明示預付款算定之基礎、預付款係銀行之債務保證等，依據「厚生勞動大臣所定收費老人之家設置者說明措置」（平成 18 年（2006 年）厚生労働省告示第 266 号）規定必要之保全措施。

（3）前述之算定基準，以預想居住期間設定，依下列基礎算定：

①契約訂有期間之情形

$(\text{一個月份之租金與服務費用}) \times (\text{契約期間 (月數)})$

②契約定為終身之情形

$(\text{一個月份之租金與服務費用}) \times (\text{預定居住期間 (月數)}) + (\text{超出契約預定居住期間繼續居住預先受領之金額})$

（4）服務費用預付款之算定基礎資料；

（5）超出預付款金額算定期間後繼續居住受領金額之算定基準。

黒田美亜紀，有料老人ホームの入居契約をめぐる法的問題（差止請求権に関する横断的考察），明治学院大学法律科学研究所年報（27），2011 年，頁 280。

三、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契約之規範

關於入住契約，「收費老人之家設置營運標準指導方針」之規定如下：

（一）關於契約內容之要求

關於契約內容要求之規定如下¹⁰¹：1.締結契約相關之手續；2.契約之內容；3.消費者契約之限制；4.重要事項之說明。

（二）業者應公開資訊

關於入住契約之簽訂，「收費老人之家設置營運標準指導方針」要求業者應公開之資訊如下¹⁰²：1.「收費老人之家」營運相關之資訊；2.預付款受領相關之資訊；3.「收費老人之家」類型之資訊；4.介護之職員體制相關之資訊。

第三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案例

關於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實務案例，分述如下：

一、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契約之案例－有料老人ホームつばき苑（大分県）

以下就日本收費老人之家「有料老人ホームつばき苑（大分県）」之「住宅型收費老人之家入居契約書」為簡要之介紹¹⁰³：

（一）「住宅型收費老人之家入居契約書」之設計

¹⁰¹ 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運営標準指導指針第 12 點。

¹⁰² 有料老人ホームの設置運営標準指導指針第 13 點。

¹⁰³ 整理自「有料老人ホームつばき苑入居契約書－大分県」，大分県網站，網址：<https://www.pref.oita.jp/uploaded/attachment/171718.doc>，（2016/6/09 到訪）。

「住宅型收費老人之家入居契約書」是以入住「住宅型收費老人之家」者為對象所擬定之契約書，其可分為「表題部」與「契約約款」兩部分，前者包含：1.契約開始日期；2.契約當事人；3.契約關係人；4.目的設施簡介；5.入住者選定之居室；6.入住費用之內容；7.入住費用之概算；後者則包含：1.總則；2.提供之服務；3.使用上之注意；4.費用之負擔；5.契約之終了；6.身元引受人、反還金受取人；7.其他等七章 40 條約定條文。

（二）「住宅型收費老人之家入居契約書」之主要內容

關於「住宅型收費老人之家入居契約書」契約內容之要項，簡要整理說明如下：

1. 入住權利之類型－終身利用權

依據本契約第 3 條之約定，入住者取得之權利類型為「終身利用權」，其並不取得目的設施全部或一部之所有權；即便長期不在或住院中，仍保有目的設施之使用權。惟，入住者對於第三人不得為居室全部或一部之轉租、讓與目的設施之利用權或與其他入住者交換居室等類此之行為¹⁰⁴。

2. 費用之負擔

依據本契約之約定，入住者應負擔之費用，包含：（1）入住時依據表題部所列計算應支付之費用；（2）每月之使用費；（3）伙食費；（4）水、電、通訊、冷暖氣等其他費用¹⁰⁵。

¹⁰⁴ 「住宅型有料老人ホーム入居契約書」（終身利用權）第 3 條：

「入居者は、本契約第 28 条第一号の他は、同条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に基づく契約の終了がない限り、居住を目的として、目的施設を終身にわたり利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2 入居者は、目的施設の全部又は一部についての所有権を有しません。

3 入居者は、長期不在又は入院中においても、目的施設の利用権を保有します。

4 入居者は、第三者に対して、次に掲げる行為を行うことはできません。

一 居室の全部又は一部の転貸

二 目的施設を利用する権利の譲渡

三 他の入居者が居住する居室との交換

四 その他上記各号に類する行為又は処分。」。

¹⁰⁵ 「住宅型有料老人ホーム入居契約書」第 23 条至第 26 条。

3.入住時業者之說明義務

依據本契約第 38 條之約定，入住者提出申請經業者審查承諾後，始締結本契約，本契約締結後，入住者始對業者支付應繳納之費用；業者於締結本契約時，應給予入住者充分時間理解、閱讀契約內容，以及基於重要事項說明書所為契約內容之說明；說明者與入住者雙方，應於重要事項說明書所定之欄位記名捺印，並各自妥為保管；另，本契約設施並不提供介護服務，若需此等服務，須由入住者自行或由業者提供協助，另行締結契約，業者並應就此等與直接提供介護服務業者因差異可能產生之不便利加以充分之說明¹⁰⁶。

二、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案例－入住金保全信託（朝日信託）

以下就日本「株式会社朝日信託（以下簡稱『朝日信託』）」之「人居一時金保全信託（以下簡稱『入住金保全信託』）」為簡要之介紹¹⁰⁷：

（一）「朝日信託入住金保全信託」關係之設計

「朝日信託入住金保全信託」係以「收費老人之家」為委託人兼孳息受益人；

¹⁰⁶ 「住宅型有料老人ホーム入居契約書」（入居契約締結時の手続き）第 38 条：「入居者から申込みがなされ、入居審査を経て事業者の承諾がなされた後、契約当事者間において入居契約が締結されます。本契約締結後、入居者は、事業者に対し、入居時まで支払う費用を支払うものとします。

2 事業者は、本契約締結に際し、入居者が契約内容を十分理解した上で契約を締結できるように、十分な時間的余裕を持って、重要事項説明書に基づいて契約内容の説明を行います。説明を行った者及び説明を受けた入居者の双方は、重要事項説明書の所定欄に記名捺印して、それぞれがこれを保管することとします。

3 事業者は、目的施設が介護保険法に基づく、特定施設入居者生活介護の指定を受けない住宅型有料老人ホームであることを入居者等に理解させ、要支援、要介護状態の入居者に対して、目的施設において介護保険法に基づく介護サービスを提供しないので、介護保険法に基づく介護サービスを利用する場合は、入居者が個々に訪問介護事業者等と契約を締結することなどが必要となることを十分に説明します。また、入居者が訪問介護事業所等を選定する際は、事業者は、周辺事業者等を紹介するなど協力するものとします。

4 事業者は、訪問介護事業所等を施設に併設若しくは隣接して設置している場合などにおいて、入居者が他の訪問介護事業所等を選択し、契約した場合においても入居者に対して不利益が生じ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を十分に説明します。」。

¹⁰⁷ 以下内容主要整理自「株式会社朝日信託」，「人居一時金保全信託の商品概要説明書」之説明，株式会社朝日信託，網址：<http://www.a-t.jp/hozen/itijikin.html>，（2016/6/09 到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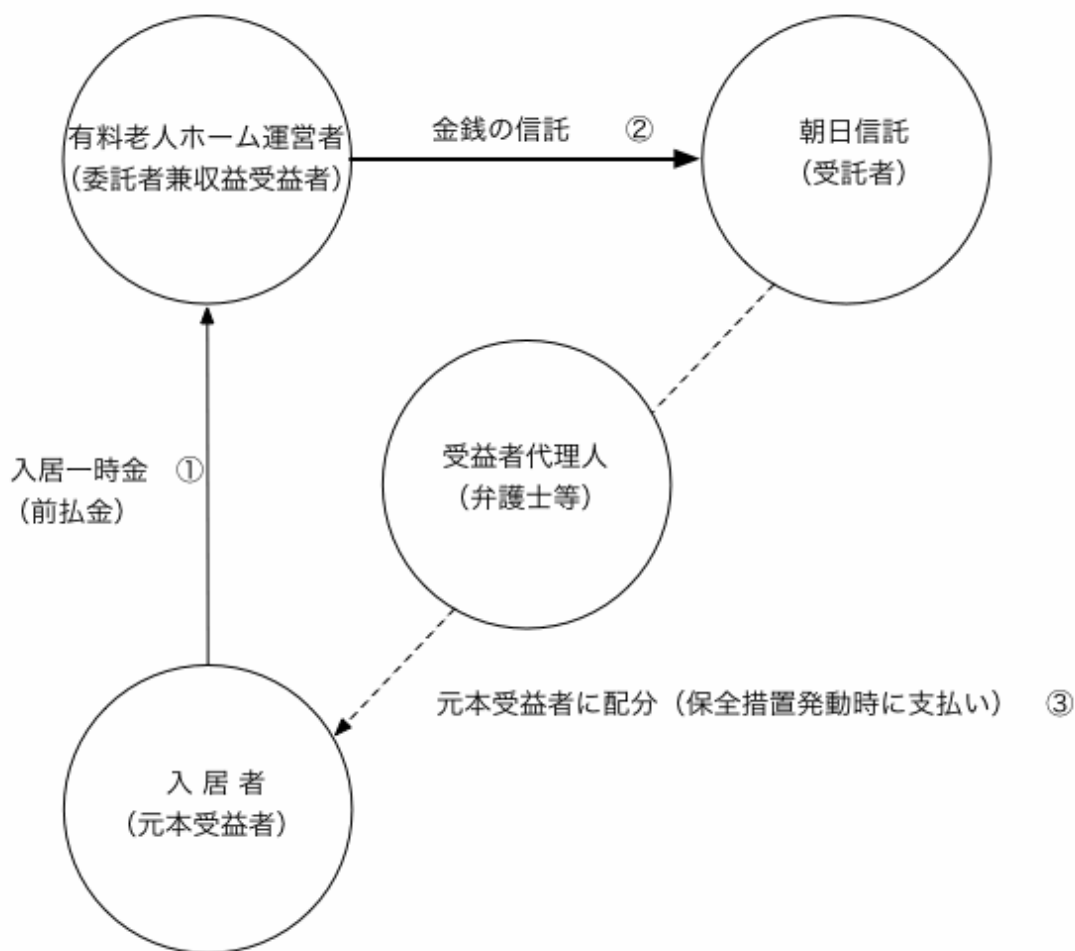
朝日信託為受託人；入住老人安養機構者為原本受益人；入住老人安養機構時繳付之入住金及其後追加繳付之金錢為信託財產；信託期間則依個別信託契約之約定，通常為一年並附有自動延長信託期間之條款；並因原本受益人為不特定多數人，於信託契約設有受益人之代理人，一般均選任公正律師為之，原本受益權之行使並不由受益人個別主張，而由受益人之代理人統一為之。

在此信託關係之設計下，入住老人安養機構者，依入住契約繳付一筆入住金給老人安養機構者，老人安養機構以此為信託財產，移轉給朝日信託並設定入住金之金錢信託，當發生委託人破綻事由或受益人行使原本受益權之情形時¹⁰⁸，受益人之代理人將基於入住者之原本受益權，統一行使權利，分配給各受益人。藉此達到入住金保全之目的。其關係圖如下：

圖 4：「朝日信託入住金保全信託」關係圖¹⁰⁹

¹⁰⁸ 委託人破綻事由，於此乃係指委託人應返還入住者預付款項或保證金之情形。

¹⁰⁹ 「スキーム図」，「入居一時金保全信託の商品概要説明書」，株式会社朝日信託，網址：<http://www.a-t.jp/hozen/itijikin.html>，（2016/6/09 到訪）。



(二)「朝日信託入住金保全信託」契約之內容

關於「朝日信託入住金保全信託」契約內容之要項，簡要整理說明如下¹¹⁰：

1.信託目的

以委託人依據老人福祉法等相關規定，確保對入住付費老人安養機構者繳付之入住金所負返還義務之保全及金錢之管理、運用為信託目的。

2.信託財產

金錢（在常時之信託財產中¹¹¹，須保留約定每一入住者相當於 5,000,000 日

¹¹⁰ 整理自「信託契約の内容」，「入居一時金保全信託の商品概要説明書」，株式会社朝日信託，網址：<http://www.a-t.jp/hozen/itijikin.html>，（2016/4/23 到訪）。

圓（以匯率 0.3 計算，約 1,500,000 元新台幣），不低於老人安養機構所負返還債務最低額之保全金額）。

3.信託期間

依個別信託契約之約定（通常是一年，並附自動延長條款）。

4.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

信託財產金錢之運用，依委託人之指示（該運用指示應得受益人之代理人同意）。

5.信託財產之追加

信託財產之運用依委託人之指示為之。信託財產追加之情形：

- （1）有新入住者時，因增加須保全之金額而追加之信託（委託人應於每月底、締約及受領入住者繳付之入住金時，計算應保全金額與實際保全金額差額，並通知受託人及受益人之代理人）。
- （2）實際信託財產中保全之金額低於依各入住者計算應保全之金額時，就該不足之部分而追加之信託（受託人負有確認應保全金額與實際保全金額差額之義務）。

6.信託財產之一部解約

委託人就超過應保全金額與實際保全金額差額之範圍內，經受益人之代理人同意者，得為信託財產之一部解約。

7.原本受益權之行使

¹¹¹ 係指依規定應經常維持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信託財產。

(1) 於委託人之破綻等須行使原本受益權並經受益人之代理人確認之情形、委託人與該當原本受益人間之入居契約終了時，得行使原本受益權。

(2) 受託人原本受益權之行使，由受益人之代理人一併行之。

8.信託報酬

(1) 信託設定時之報酬

以對象設施滿床時，相當應保全金額之 3.24%（內含 8%消費稅）為基準，視個別之之情形協議之。但最低報酬額不低於 108 萬日圓（內含 8%消費稅）。

(2) 管理報酬

原則入住者一人一年之管理費為 7,560 日圓（內含 8%消費稅）

9.受益權讓與或設質之禁止

(1) 本信託之受益權禁止讓與或設質。

(2) 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變更。

10.信託財產狀況報告書之交付

以計算日期為基準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並交付。

11.信託契約終了時信託財產之交付

(1) 於委託人之破綻等須行使原本受益權，信託關係終了之情形，全部信託財產交付給受益人之代理人。受益人之代理人（一般均選任公正律師為之）。負有交付應歸屬原本受益人之金錢及信託收益及歸屬委託人之金錢與委託人。

(2) 上述（1）以外信託終了時，全部信託財產交付給委託人。

第四節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之分析與比較

一、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之分析

此部份之分析，爰分為適用對象、法制規範與實務運作三部分說明之：

（一）主要之適用對象

現行日本老人福利法規定的老人福利設施，依其規範體例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依據日本老人福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老人福利設施，包含「老人日間服務中心」、「老人短期入所設施」、「養護老人之家」、「特別養護老人之家」、「輕費老人之家」、「老人福利中心」及「老人介護支援中心」等；第二類則是依同法第 4 章之 2 規定之，「收費老人之家」。其中，第二類是為了解決民間日益增多之申訴、訴訟案件，始於修法時新增管理之規定。

以收費方式來看，第一類因涉及保險給付、政府補助，不足額部分始由使用者負擔，皆採月付（繳）方式，故無一次性預付入住費用的問題，亦無特別規定應保全之規定；第二類則因其發展之背景所致，原本民間業者多採一次性預付入住費用，然後來之發展，因業者兼作介護醫療照顧以賺取保險給付、政府補助，遂有採月繳之方式收費，因此造成原採一次性預付入住費用之入住者，有退住要求返還入住費用，或想改採月繳方式，而產生已預繳之入住費用返還之糾紛與訴訟，為免發生爭執或訴訟，主管機關始有加以規範保全機制及相關規定之修法。因此，有適用保全機制者，僅採一次性預付入住費用的「收費老人之家」，其他則無，其需保全之部分為負返還義務之部分。因此，目前僅有日本「收費老人之家」將前述收取之預付款交付信託。

（二）法制規範之架構

日本老人福利法第 4 章之 2 定有「收費老人之家」專章 8 條之規定，其中於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收費老人之家之設置者，終身受領租金或其他厚生勞動省令定此等全部或一部預付款一次受領時，該預付款之計算基礎，應以

書面明示，並應說明該當預付款負返還債務責任時所備置厚生勞動省令定之保全措施」要求業者應設有必要之保全措施，與同條第 6 項：「收費老人之家之設置者，除租金、押金及介護等日常生活上必要便利適宜之供與對價受領之費用外，不得受領權利金等其他款項」就預付款收取之種類與限制，此兩者定有原則性之規定。

而關於可收取之預付款種類，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9 規定：「（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厚生勞動省令定事項，無論是稱為入居一時金、介護一時金、協力金、管理費或入會費等任何名稱，收費老年之家之設置者，基於房租或設施之利用費用及介護、飲食之提供和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便利提供之代價，所收取之全部費用（收取之押金（以不超過六個月租金為限）除外）。」；應置保全措施之類型，則規定在同細則第 20 條之 10：「收費老年之家之設置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之規定，應就一時金設置銀行債務保證等厚生勞動省令定之保全措施。」，除解釋得收取之預付款種類外，並授權主管機關就預付款保全之措施另定之。

就此，厚生勞動大臣定有「收費老人之家設置者應設措施（平成 18 年厚生勞動省告示第 266 號）」，其第 2 點之規定，預付款保全措施之方法如下：

- 1.銀行連帶保證：由銀行等（銀行，信託銀行，信用金庫，農林中央金庫等）簽訂，為相當保全金額部分之連帶保證委託契約。
- 2.保險業者之保證保險：返還債務不履行對入居者之損害等相當保全金額部分，簽訂由保險業者填補之保證保險契約。
- 3.信託保證：與經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關或信託公司，締結支付預付款入居者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
- 4.社團法人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入住者基金制度：與為增進高齡者福祉為目的設立之一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間締結保全契約，比照（1）～（3）作為都道府縣知事認可之方式。現有「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入居者基金制度」。

因此，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爰作為「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法定之保全措施之一，其信託關係之規範、內容之建構，除厚生勞動大臣所定收費老人之家設置者應設措施第 2 點明定為以支付預付款入住者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外，其他部分則適用日本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

（三）實務運作之方式

關於日本實務運作之方式，信託業乃以行政機關規定之他益信託類型，擬定其信託契約，亦是將其已有之預付款信託加以運用，其與一般預付款信託契約無太大差異。或可一提者，日本信託業者為避免因受益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影響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作成與受託人責任履行上之困擾，多於日本「收費老人之家」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時，約定「收費老人之家」業者應由信託業推薦之律師中選任，擔任受益人之代理人，以利日後信託事務之遂行。

目前自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 1 日至平成 26 年（2014 年）底之數據觀察，設置之收費老人之家約有 7930 件，有收取預付款者，約 1,260 件（15.9%），其中保全措施以採信託保證者有 27.5%。而就業者推動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作為主要保全機制選擇之理由，主要有下列幾點¹¹²：

1. 沒有難以跨越之申請審查門檻：一般申請銀行連帶保證、保險業者之保證保險或參加社團法人全國「收費老人之家」協會入住者基金制度，均有一定的申請門檻，相當嚴格，即便跨過審查門檻，其須給付與一定風險負擔相當之保證費、保險費及入會保證金等，因採定額制計算故相當昂貴，且無額外之收益可言；選擇信託保證，則依其入住人數與預付款金額計算，可謂支付費用與承擔風險相當，負擔不致過重，另有信託財產因管理運用產生之孳息收益可得，亦有相對之誘因。
2. 給予入住者安全感：入住者得適時查知其所預付之款項狀態得以安心，而信託財產之收益則有助業者健全之發展。

¹¹² 以下內容主要整理自「株式会社朝日信託」，「人居一時金保全信託の商品概要説明書」之說明，「第 3 章 朝日信託の人居一時金保全信託の有用性」「1・他の保全措置との比較」，株式会社朝日信託，網址：<http://www.a-t.jp/hozen/itijikin.html>，（2016/6/09 到訪）。

二、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與我國商品預收費用信託主要之差異

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乃採他益信託之設計，故其委託人為「收費老人之家」，受益人為入住者，其信託財產為入住者一次性預付入住費用中，「收費老人之家」負返回義務者，受託人則由信託業者擔任，包含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我國商品預收費用信託原則採自益信託之設計，故委託人為企業經營者，受益人原則亦為企業經營者，其信託財產為企業經營者預收之款項按不同行業要求之百分比為之，受託人則由信託業擔任，目前僅信託銀行而無信託公司，例外當企業經營者發生破產等破綻事由時，受益人則變更為預收款應退還之人而成為他益信託之型態。

三、小 結

就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設計，若採他益信託之方式，其優點在於，受益人即為入住者，當出現經營者發生破產等破綻事由信託終止時，可不經法定或約定為受益人之變更，即可主張受益權取回其得請求返還之款項，惟，可能之缺點為入住者通常為多數人，就信託期間遇有多數受益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有意見不一之情形時，則會出現受託人就信託事務難以順利運作之困擾，法律關係亦較複雜；而採自益信託之方式，其優點是在信託期間法律關係單純，惟可能之缺點為，出現經營者發生破產等破綻事由信託終止時，須經法定或約定為受益人之變更，入住者始可主張受益權取回其得請求返還之款項。就前者之缺點，日本「收費老人之家」預付款信託在實務上之運作，多會約定在信託契約簽訂時選任受益人之代理人以為解決；而後者，則是有明文規定為據。

就經營者發生破產等破綻事由信託終止時對入住者保護之結果而言，其信託財產均受有保全，此點之差異不大；然就信託期間，信託業者需面對之法律關係複雜程度不同，若採他益信託，對於養護機構之經營與信託業之管理增加複雜性，例如在日本所採他益信託之契約相關規定，信託財產金錢之運用（即信託財產之管理方式），原則上依委託人之指示，但該運用指示須得受益人之代理人同意；又委託人就超過應保全金額與實際保全金額差額之範圍內，經受益人之代理人同意者，得為信託財產之一部解約。若是採自益信託，既然委託人就應保全之金額已超過法律之規定，其當然得就超過部分予以解除契約領回，而無須得到受

益人的同意。由此可知，採此種他益信託方式有可能會減低養護機構採交付信託之保全措施。況且，我國實務上有關禮券預付款信託與生前契約預付款信託均採自益信託，至今運作上也都順暢，故本文認為就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於交付信託時，採自益信託方式較他益信託方式更能為養護機構所接受，對於我國信託業也較容易為管理。

第五章 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相關問題之探討及修法建議 — 代結論

第一節 相關問題之探討

對於養護機構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時，茲就運作上會面臨之問題，包括應交付信託之主體、應交付信託之財產客體、信託目的之內容、入住者如何受到應有之保障及受益人代理人與受益人會議之角色，參考過去實務相關商品交付信託之作法及日本之法制，並就所得結論規範於老人福利法中。

一、應交付信託之主體

誠如前述，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點及老人住宅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我國老人養護機構包含有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與老人住宅。另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又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雖然受有上述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其存在事實上已等同於營利單位，且機構數量與服務總人口數更超過財團法人單位。另外，「安養機構」與「老人住宅」，兩者同樣提供健康老人住宿與生活照顧服務，但是各自的定位與適用法律並不相同，前者仍受到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相關規範，後者相對上是屬私人性的消費行為，由使用者自行付費，並不需要使用政府預算之補助，其性質較偏向非福利性的銀髮產業。

由上述可知，無論公營或公設民營，依老人福利法第 38 條規定，應受定型化契約之規範，而依該契約規定，入住者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最高不得逾二個月養護（長期照護）費之保證金予機構。而非屬公營或公設民營性質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雖依規定原則上須登記為財團法人，且不得兼營營利行為，但事實上有以財團法人登記經營安養機構，但收費之標準卻是很高，例如本

文所介紹之長庚養生文化村，即是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所附設的，而潤福銀髮專用住宅即屬商業部門之老人住宅。故對於應交付信託之主體，很難從其登記的主體性為區分，基於信託目的係在保全入住者所預付之費用，故實際上應從經營者或提供者所收取費用的內容為區分，此可參考日本規定，有適用保全機制者，僅採一次性預付入住費用的「收費老人之家」，其他則無，其需保全之部分為負返還義務之部分。因此，本文對於應適用之主體仍以老人福利機構為範圍，至於實際上在運作時仍須由主管機關針對老人福利機構之分類及收費情形，而定出應對入住者所收取之預付費用為信託保全之主體。此種情形亦可參考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雖然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規範的主體為「殯葬禮儀服務業」，但實務上應依該規定交付信託為保全措施者仍須依該業者之收費型態而定。

二、應交付信託財產之客體與額度

養護機構應交付信託之財產，應是具有預付款之性質，其包括入住者所預繳之保證金及一定期間之服務費用，而日本關於可收取之預付款種類，規定於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9：「（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厚生勞動省令定事項，無論是稱為入居一時金、介護一時金、協力金、管理費或入會費等任何名稱，收費老年之家之設置者，基於房租或設施之利用費用及介護、飲食之提供和其他日常生活上必要之便利提供之代價，所收取之全部費用（收取之押金（以不超過六個月租金為限）除外）。」；應置保全措施之類型，規定在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0：「收費老年之家之設置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之規定，應就一時金設置銀行債務保證等厚生勞動省令定之保全措施。」。

在我國，依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而該擔保額度係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所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以一年期定存存款在金融機構，但若該機構所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開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故有關入住者所繳交之保證金既有營運擔保所提撥之金額或登記之足額財產為間接之保障，原則上本應建議養護機構就入住者所繳交之保證金應全額交付信託，但若考量養護機構營運之彈性運用，及參考生前契約預付費用信託係以預收費用 75%交付信託之規定，建議得以保證金之 80%額度交付信託。另有關養護機構對於入住者所預收之一定期間服務費用，參考生前契約預付費用信託係規定僅就預收費用之 75%交付信託，並未如日本係規定所預收費用之全部交付信託，另考量養護機構之營運彈性運用，故建議就該

預收費用之 50%交付信託。

三、信託目的之內容

按日本有關入住金保全信託之信託目的，即於契約中明定係以委託人（即養護機構）依據老人福祉法等相關規定，確保對入住付費老人安養機構者繳付之入住金所負返還義務之保全及金錢之管理、運用為目的。另參考我國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中有關信託目的之內容，約定為「本契約所訂之信託是要達成委託人對其所發行之商品或服務禮券持有人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標的禮券持有人之利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而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契約中有關信託目的則約定「本契約所訂之信託係為達成殯葬禮儀服務又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由此可知，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之主要目的是在保護消費者所交付給養護機構之預收費用，而非在保證養護機構會對消費者履行契約之義務。

四、入住者如何受到應有之保障

按實務上有關禮券預收款信託及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係採自益信託模式，委託人與受益人均為養護機構，但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契約中均明文約定，當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履行契約所定之服務義務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即自動或委託人應同意將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此在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若是以自益信託為之時，法律亦應明定委託人有上開無法履行義務之情形發生時，該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即自動歸屬於繳交費用或保證金之入住者，依該入住者交付之金額占全體入住者交付之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入住者。惟若採日本之模式，即孳息為自益信託，本金為他益信託，則在委託人發生無法履行契約提供照護義務時，在本金部分當然應歸屬於入住者（即受益人）。

五、受益人代理人及受益人會議

依日本有關入住金保全信託實務之運作，由於受益人為多數人，為代受益人權益之行使，故有約定受益人之代理人之作法，該代理人係由律師擔任，然受益人之代理人在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並未規定，目前僅有業者契約約定之條款。而有關受益人權益之行使，主要還是在委託人有發生破產等破綻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之情形發生時，對於受益人所應分配信託財產之比例與交付。

我國實務上有關禮券預付款信託與生前契約預付款信託，則係採受益人會議制度，而未有約定受益人之代理人。由於養護機構對於入住者所提供之服務性質，所以養護機構對於入住者身分一定有名冊，且每家養護機構規模雖有大有小，但是因配合床位之設置，無論規模多大，住入人數畢竟有限，所以有關住入者身分之辨識就會比「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信託」容易許多。故在分配剩餘之信託財產時，實務上應係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提供之名冊，通知召開受益人會議，按入住者所繳交之金額與所占比例為分配，一旦分配完畢後，該信託關係即為終了。至於若住入者不具有健全之意思能力，對於所分配之剩餘財產是否有保管之能力，或是入住者往後應住入之機構或是該住入者無任何親屬時，應非屬該信託關係所須處理之問題，此時有賴主管機關之介入。

至於入住者若無健全意思能力而無法在受益人會議中表達其意見或對於所分配之額度是否同意無法表示時，其家屬當然可以為其行使權利，而此家屬之範圍應係採廣義之解釋，可參考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若無任何親屬或家屬時，則須由主管機關介入；且在安養契約關係終止後，消費者倘無法自立生活，安養機構應負有轉介、通報之責任。

若採日本以他益信託之模式及受益人之代理人制度，由受益人之代理人代受益人（即入住者）行使其權限，對整個信託關係似乎較為單純，惟應考量會增加入住者之費用，包括受益人之代理人之費用與贈與稅，而對於養護機構業者是否會減少其以信託為保全措施之意願，亦應考量，故本文建議仍以現行實務有關禮券預付款信託與生前契約預付款信託採受益人會議。

第二節 修法建議

一、建議增訂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或保證金信託」之法源依據

（一）增訂條文內容

建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老人福利機構為保護入住者所交付之保證金與預收費用，應將下列款項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一、向入住者所收取之保證金，其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二、向入住者所收取逾一定期間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第 1 項）。前項有關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第一項規定於住入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之設施時，有約定須預付入住費用、押租金或保證金者準用之（第 3 項）。」。

（二）修法說明

參本章第一節之論述，日本對於預收費用係規定應全數交付信託，惟考量養護機構業者之營運彈性運用，並參考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對於該預收費用之保全措施，乃是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故本文建議應將保證金之 80% 及就預先收取一定期間以上之服務費用之 50% 交付信託。

二、建議增訂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一）增訂條文內容

建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以自益方式為前條之信託保全措施者，於信託契約簽訂後遇有委託人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入住者權益之虞時、破產、依法解散、命令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或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者，信託財產之歸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委託人所送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入住者。
- 二、委託人。」。

（二）修正說明

有關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或保證金信託」之信託目的，無論是日本或是我國相關預付費用信託，均是為保護消費者所交付給養護機構之預收費用，而非在保證養護機構會對消費者履行契約之義務，故入住者應為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但若養護機構係以自益方式交付信託，則入住者於法律上對信託財產即無請求權，故為保護入住者之權益，乃參考殯葬業管理條例第 54 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7 條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28 條等規定，明定下列情形即屬入住者所交付之保證金與預收費用應予保全者，為確保入住者之權益，此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即為委託人所送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含入住契約簽訂後有無效或經撤銷情形）之入住者，其次為委託人：

1. 信託契約簽訂後遇有委託人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入住者權益之虞時；
2. 破產、依法解散、命令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3. 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者。

三、建議增訂老人養護機構未將養護契約預付費用交付信託之罰則

有關老人養護機構未將養護契約預付費用交付信託之效力及罰則，可分為在設立階段與營運期間。

（一）設立許可時

在為設立許可時，養護機構若未提出將入住者所交付之預付費用依規定交付信託，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發給設立許可。此可參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並在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即「與消費者簽訂老人安養服務契約者，應備具老人安養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老人安養服務契約」。

（二）在營運期間時

若在營運期間，主管機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是否有依規定將其所預收費用及保證金交付信託，主管機關是有查核之權限，故可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規定，於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並將原第 4 項規定移置為第 5 項，由於該條第 2 項之檢查應認已包括老人福利機構是否有將法定費用交付信託之事實，故所增訂之第 4 項規定內容為「前項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是否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將保證金與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至於若主管機關發現老人福利機構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者，應處罰其負責人罰鍰及公布老人福利機構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有關此部分之罰則，建議在老人福利法第六章罰則中予以明定。

第三節 建議增訂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實施辦法

建議在老人福利法增訂第 39 條之 3 規定，其內容如下：「老人福利機構入住者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信託業之主管機關會商定之（第 1 項）。該實施辦法於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之設施約定須預付入住費用、押租金或保證金者準用之（第 2 項）。」有關該條規定之內容及實施辦法應規範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之範圍

由於老人養護機構所收取之費用內容與項目，會涉及衛生福利部對養護機構之管理，但信託契約之權利義務則會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故建議有關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實施辦法中之主管機關涵蓋衛生福利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實施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實施辦法之內容

（一）信託契約當事人與信託種類

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以下稱本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養護機構，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得以自益信託方式或他益信託方式為之。若以他益信託為之者，孳息部分係屬自益信託，本金部分則屬他益信託。

（二）信託目的

本信託係以自益方式為之者，本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係為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養護契約之入住者（以下簡稱入住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 1 所規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入住者所繳交之費用，依信託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三）入住者之權益

本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但若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他事由，致委託人無法履行對入住者提供養護服務之義務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於入住者，由每一位入住者按其所繳交費用之比例，享有信託受益權。

（四）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3.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4.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5.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債券型基金。
- 7.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9.經核准設置之養護機構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 30%；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 25%。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受託人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委託人；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養護機構設施時，應依委託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須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表彰之。

（六）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受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受託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結果，未達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比例額度者，委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

受託人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交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信託財產之提領

委託人於下列情形得對於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予以提領：

- 1.對於個別入住者之服務契約已履行完畢。
- 2.本信託契約有解除或終止之事由發生。
- 3.委託人依前條第一項所交付信託財產之額度已逾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比例額度者，委託人得向受託人領回超過比例額度之費用。

（八）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委託人於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入住者簽訂養護契約時，應向其廣告、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入住者，明確告知有關養護契約預付費用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入住者；且不得就該信託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入住者誤信之行為。

委託人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入住者，查詢其所簽訂養護服務契約所預付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受託人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委託人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委託人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預付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受託人。

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他事由無法履行契約之情事者，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且受託人應拒絕委託人申請提領或返還信託財產

或請求孳息。如委託人怠於對受託人為前述通知，致入住者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行對入住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但受託人擅自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委託人者，應與委託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得就其損害向委託人請求賠償。

（九）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信託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1.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2.委託人破產。
- 3.委託人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4.委託人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5.委託人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6.委託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受託人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本信託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1.委託人與受託人因合意終止本信託契約，且委託人已指定新受託人。
- 2.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契約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受託人得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本信託契約。
- 3.受託人違反本信託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
- 4.委託人積欠受託人信託管理費達契約約定得終止契約之金額時。

5.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有違反本信託契約約定或不履行本信託契約之義務。

本信託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委託人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本信託契約終止時，受託人應報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信託契約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因前述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委託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受託人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或本信託契約約定之提前終止事由發生，且委託人已指定新受託人者，原受託人應於六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原受託人仍依本信託契約管理之。
- 2.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委託人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受託人應報經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六十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委託人並同意於應退還入住者之金額內，在自益信託之情形變更本信託契約受益人為入住者：

（1）委託人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入住者。

（2）委託人。

（十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1.按本信託契約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入住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入住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入住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養護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2.剩餘財產扣除前款入住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應返還委託人。

（十二）受益權人會議

如發生本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於入住者之情形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所交付之清冊通知入住者或其家屬，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入住者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且亦無家屬代表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其代表入住者處理相關事宜。

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據附件「養護契約預付費用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辦理，且其效力及於入住者，委託人並應於其與入住者簽訂之養護服務契約中，明訂附件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受託人召開第一項所載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受託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其網站公告。

（十三）補充規定

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適用信託業法、信託法、老人福利法及其相關規定。

（十四）生效日

本實施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

建議訂定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試擬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本老人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之約定，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標的歸屬入住者之情事發生而須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會議準則辦理。

第二章 召集程序

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受託人」）召集之。

第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已依受託人通知或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權利之受益權人（以下稱「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並公告該開會通知：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及該受益權人之受益權總額或所
占比例。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
但經應受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
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已申報受益
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
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
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
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
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
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
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
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
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定，應以表決方式為之。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受益權人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受益權額超過已申報權利之受益權總額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其所申報之權利金額定之。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未蓋章或簽名。

（二）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經受益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

（四）受益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受益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權人應檢附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明之影本，於受益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二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權人會議非有申報權利之受益權人過半數出席或出席受益權人所代表之受益權額達申報權利總額過半數者，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權人會議之受益權人互選之。

第十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從其所定。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

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依年份排）

一、期刊論文

謝高橋，老人住居安養的問題及方向，社區發展季刊，第 64 期，1993 年 12 月。

謝高橋，老人需求與老人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季刊，第 67 期，1994 年 9 月。

石 泐，中高齡人口選擇機構養老方式預測因素之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第 22 期，2009 年 11 月。

二、學位論文

郭良蕙，台灣地區老人安養機構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以台北市民營老人安養機構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葉昭宏，公立老人安養機構經營管理之探討－行政管理者的觀點，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

張育瑞，民間參與高齡者住宅設施政策及法令之研究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

許政賢，高齡化社會中法律規範的挑戰－以養護（長期照護）契約在臺灣社會發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30 期，2014 年 7 月。

三、其 他

林榮春、黃百麟，台北市老人安養護機構經營管理之研究，收錄於第九屆科際整合管理研討會，2005 年。

日本社區長者供膳服務、養護機構護理照護及營養照護現況考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2006 年 12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 年 9 月初版。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前言，行政院 103 年（1014 年）12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343 號修正發佈。

四、網 站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0225&page=1。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網站，網址：<http://nrsch.mohw.gov.tw/about.php>。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I/DM1_P.aspx?f_list_no=94&fod_list_no=0&doc_no=49650。

禮券預收款信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189>。

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址：

<http://www.trust.org.tw/content/index.asp?pno=190&mu=0>。

潤福銀髮專用住宅網站，網址：

http://www.ruenfu.com.tw/service/service_a.php。

長庚養生文化村網站，網址：https://www1.cgmh.org.tw/cgv/serv_01_01.htm。

貳、日文部分（依年份排）

一、專 書

矢田尚子，有料老人ホーム，收錄於丸山英氣編「高齢者居住法」，信山社，2003年12月，第1版。

成清美治、峯本佳世子，高齢者に対する支援と介護保険制度，学文社，2009年4月，初版。

坂田期雄，超高齢社会－進む少子化、近づく多死社会－，アドスリー，2011年4月，初版。

二、期刊論文

吉村朋代，有料老人ホーム契約について－高齢者の居住とケアにかかる法律問題覚書（1）－，広島国際大学医療経営学論叢第4号，2010年3

月。

黒田美亜紀，有料老人ホームの入居契約をめぐる法的問題（差止請求権に関する横断的考察），明治学院大学法律科学研究所年報（27），2011 年。

三、其 他

高齢者住宅経営者連絡協議会，高齢者住宅の入居一時金に関する提言～入居一時金の正しい理解のために～，高齢者住宅経営者連絡協議会，2011 年 12 月発行 2013 年 5 月重版。

公益社団法人全国有料老ホーム協会，平成 26 年度有料老人ホームにおける前払金の実態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報告書，2015 年 3 月。

四、網 站

日本大分県網站，網址：

<https://www.pref.oita.jp/uploaded/attachment/171718.doc>。

日本「長寿園」網站，網址：

http://www.chojuen.or.jp/02_company/index.html#A005。

日本株式会社朝日信託，網址：<http://www.a-t.jp/hozen/itijikin.html>。

附錄 建議增訂、修正之老人福利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9 條之 1 <u>老人福利機構為保護入住者所交付之保證金與預收費用，應將下列款項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u> <u>一、向入住者所收取之保證金，其金額之百分之八十。</u> <u>二、向入住者所收取逾一定期間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十。</u> <u>前項有關一定期間，主管機關另定之。</u> <u>第一項規定於住入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之設施時，有約定須預付入住費用、押租金或保證金者準用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規範老人福利機構業者辦理「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爰增訂入住者所交付之保證金與預收費用，應以保證金一定比例額度與預收費用超過一定期間及一定比例額度為信託財產，交付信託業為管理、運用或處分等原則性之法律依據。 三、第二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就前項之原則性規定為細節性規範之依據。 四、第三項就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之設施，於約定須預付入住費用、押租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與老人福利機構相類，爰增訂準用之規定。
第 39 條之 2 <u>老人福利機構以自益方式為前條之信託保全措施者，於信託契約簽訂後遇有委託人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u>		一、本條新增。 二、老人福利機構採自益信託為前條之保全措施者，於信託契約簽訂後遇有委託人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入住者權益之虞時、破產、依法

<u>務或有損及入住者權益之虞時、破產、依法解散、命令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或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者，信託財產之歸屬，依下列順序定之：</u> <u>一、委託人所送清冊內之入住者。</u> <u>二、委託人。</u>		解散、命令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或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者，即屬入住者所交付之保證金與預收費用應予保全之情形，為確保入住者之權益，爰增訂此時信託財產之歸屬為委託人所送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含入住契約簽訂後有無效或經撤銷情形）之入住者，其次為委託人之規定。
第 39 條之 3 <u>老人福利機構入住者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之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信託業之主管機關會商定之。</u> <u>該實施辦法於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之設施約</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規範老人福利機構之業者辦理「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信託」，爰增訂該實施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明定會商之主管機關應包含信託業之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就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之設施，於約定須預付入住費用、押

<u>定須預付入住費用、押租金或保證金者準用之。</u>		租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與老人福利機構相類，爰增訂準用之規定。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 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 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增訂第 5 項規定。 二、為避免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時規避信託保全之措施，爰增訂第 5 項規定，業者應備具老人安養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老人安養服務契約。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與消費者簽訂老人安養服務契約者，應備具老人安養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老人安養服務契約。</u>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u>前項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是否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將預收費</u>	第 37 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	一、本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原第 4 項規定移列為第 5 項。 二、為使入住者權益獲得保障，並落實消費資訊公開之要求，增訂老人福利機構是否依第 39 條之 1 規定將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u>用交付信託之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u>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第 4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一、本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二、針對老人福利機構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者，應處罰其負責人罰鍰及公布老人福利機構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三、第 3 項就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設施之業者，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者，增訂準用之規定。

<u>老人福利機構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應處罰其負責人罰鍰及公布老人福利機構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應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u> <u>前項規定，於老人住宅或其他專供高齡者居住使用設施之業者違反時，準用之。</u>		
--	--	--